年

標準檢驗局年報

The annual report of BSMI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TEX: 02-2343-1700

FAX: 02-2356-0998

經　濟　部網址：www.moea.gov.tw/

標準檢驗局網址：www.bsmi.gov.tw/

ISSN: 2070-1098

目錄 CONTENTS

局長的話 4

壹、組織、預決算及人力 6

貳、業務概況 13

一、標準 13

二、度量衡 22

三、商品檢驗與檢測驗證 41

四、商品安全管理 56

五、為民服務 62

參、國際合作與交流 70

肆、附錄 82

一、施政紀要 83

二、統計表 88

三、業務簡介 95

局長的話

回顧充滿挑戰的105年，面臨全球經濟多變的局勢，本局配合本部「產業轉型、產業升級、產業創新」之施政方針，全體同仁深耕標準化環境，強化檢驗及驗證，開發新檢測技術，防制不安全商品，劃一度量衡標準，確保計量準確性，維護交易公平與商品安全，在重重的困難情況下，完成多項推動產業創新、塑造優質經營環境、協助拓展經貿布局及保障消費權益之具體成果，實為難能可貴。

在推動產業創新方面，為配合政府綠能科技、智慧機械、物聯網等產業創新計畫，105年我們制定、修訂新興科技類、民生消費類及公共工程類國家標準共318種，其中包含制修訂12種綠能設備相關國家標準、12種資通訊產業相關國家標準、119種消費商品國家標準及175種產業基礎技術國家標準。另為積極建置我國離岸風力機檢測能量，105年我們完成全臺最高測風塔建置，並配合政府「太陽光電2年計畫」，推動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驗證制度，協助國內廠商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發展，這些點點滴滴加起來，可以匯成一股洪流，增加國內產業的競爭力。

在塑造優質經營環境方面，我們積極建置國家產業新興計量技術，提供更貼近產業的計量技術服務，105年在國家實驗室新建「座標量測儀校正系統」、「甲醛氣體分析設備校正系統」及「質量法環境荷爾蒙供應驗證系統」等3套量測標準系統，另擴建「三相交流電能量測系統」、「三相交流電功率量測系統」、「奈米粒子功能性量測系統」等量測標準系統，協助半導體、精密機械等產業量測問題，使產業產品品質提升。另為維護公平交易環境，105年本局總計檢測約438萬具度量衡器，以確保法定計量器具準確，並針對民眾日常生活所接觸之度量衡器，加強辦理度量衡器專案檢查，合格率達99.8%，提供民眾「買得放心、用的安心」之消費環境。

在協助拓展經貿布局方面，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本局積極與新加坡標準生產力創新局、泰國商務部、泰國農業大學及紐西蘭進行交流，就未來標準、檢驗合作議題進行討論；另為突破我國國際困境，協助本國產業進軍國際市場，本局積極與「海灣國家合作理事會之標準組織」簽署「技術合作瞭解備忘錄」，有助於雙方未來邁向相互承認符合性評鑑結果之目標，降低貿易障礙以促進貿易往來；並與日本簽署「亞東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間有關強化產品安全領域之交流與合作備忘錄」，以展開兩國在產品安全領域之制度性合作。本局並積極參加與歐盟、印度、日本、韓國、緬甸、史瓦濟蘭、瑞典及越南等雙邊會議，就標準及符合性評鑑領域與該等國家交換意見。

在保障消費權益方面，105年本局公告新增「飲水用水龍頭」、「旅行箱」等日常生活用品為應施檢驗商品；另為確保商品安全，除了透過外館並以多管道主動蒐集揭露國內外不安全商品資訊外，並至中小學校與賣場等場所，及透過出版刊物方式，說明商品安全相關規定及知識，同時主動辦理商品檢驗與管理，完成前市場管理包含逐批檢驗、監視查驗、驗證登錄單證比對共計48萬386批，以及後市場監督包含市場檢查（實體店面）、網路查核、購樣檢驗、消費者與義務監視員反映案件、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核共計13萬6,836件，另針對危害風險較大及違規頻率較高之商品，辦理專案市場檢查及購樣檢測計畫，並針對不符合規定之商品均依法追蹤調查，視違規情節處以罰鍰、限期回收改正、停止陳列銷售及廢止證書等相關處分，落實安全把關之責任。

未來本局將持續秉持「創新、專業、主動、服務」信念，協助我國產業創新、轉型與升級以提升產業競爭力，並落實保障消費者健康、安全與權益，期能達到「標準最適化、計量準確化、檢驗優質化、商品安全化」之服務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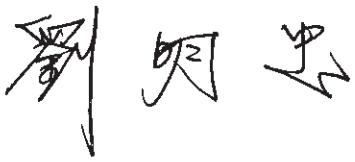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6年4月

壹、組織、預決算及人力

一、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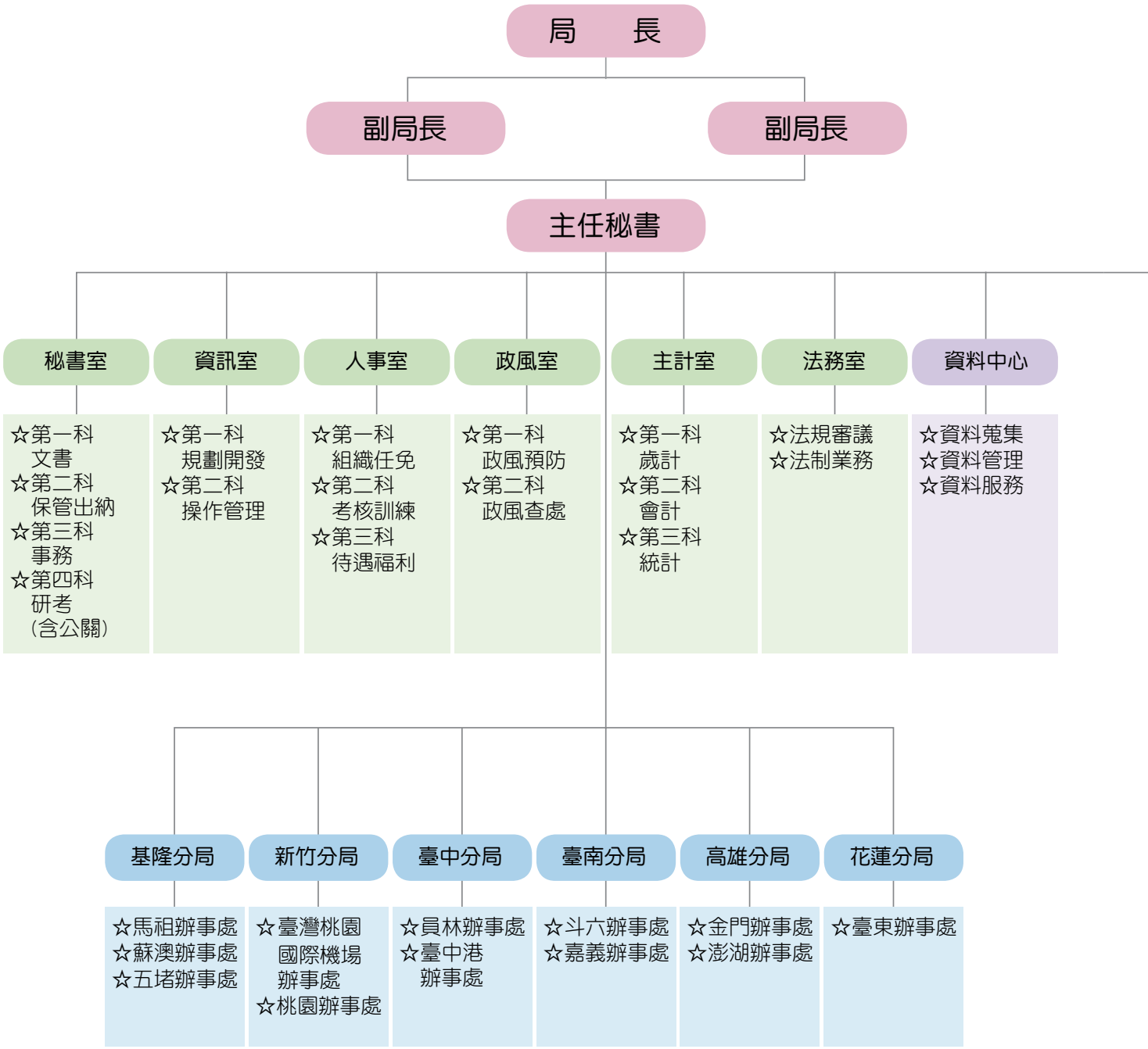

- 第一組
  - ☆第一科　正字標記
  - ☆第二科　機電標準
  - ☆第三科　化工標準
  - ☆第四科　農林標準
- 第二組
  - ☆第一科　資源商品
  - ☆第二科　民生商品
  - ☆第三科　化工商品
- 第三組
  - ☆第一科　機械商品
  - ☆第二科　電機商品
  - ☆第三科　電子商品
- 第四組
  - ☆第一科　度量衡行政
  - ☆第二科　度量衡技術
  - ☆第三科　度量衡標準
- 第五組
  - ☆第一科　綜合企劃與消費者保護
  - ☆第二科　檢驗行政管理
  - ☆第三科　管理制度與驗證
  - ☆第四科　國際事務與合作
- 第六組
  - ☆高分子檢驗科
  - ☆電磁相容科
  - ☆生化檢驗科
  - ☆技術開發科
  - ☆化學檢驗科
  - ☆電氣檢驗科
  - ☆材料檢驗科
  - ☆機械檢驗科
  - ☆作業管制科
  - ☆報驗發證科
- 第七組
  - ☆第一科　度量衡檢定
  - ☆第二科　度量衡檢查
  - ☆第三科　度量衡校正

二、預決算

➢ 歲入預決算

單位：千元

年　度	預算數	決算數
101	1,086,104	904,230
102	1,095,550	965,157
103	1,098,969	981,359
104	995,619	986,423
105	1,006,990	915,0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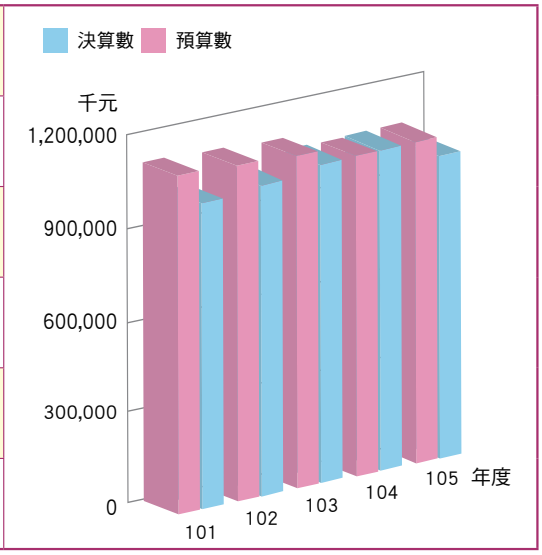

➢ 歲出預決算

單位：千元

年　度	預算數	決算數
101	2,366,874	2,334,448
102	2,387,186	2,340,506
103	2,330,914	2,286,786
104	2,241,547	2,217,660
105	2,197,062	2,152,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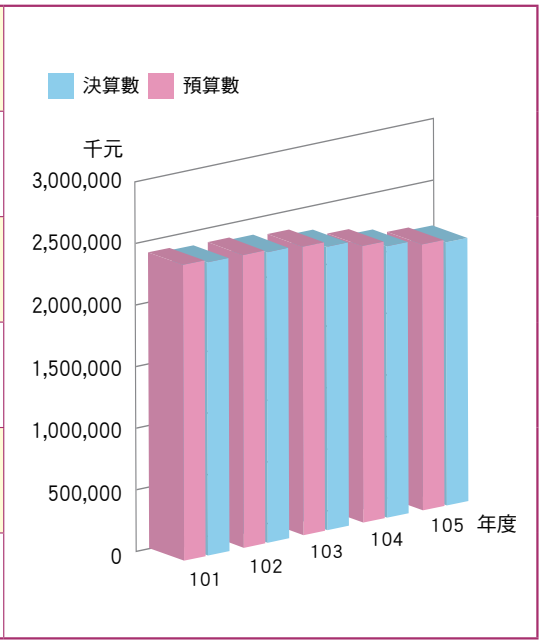

➢ 105年度歲入決算-來源別

單位：千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百分比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372	2.77
規費收入	880,160	96.18
財產收入	2,970	0.33
其他收入	6,581	0.72
歲入合計	915,08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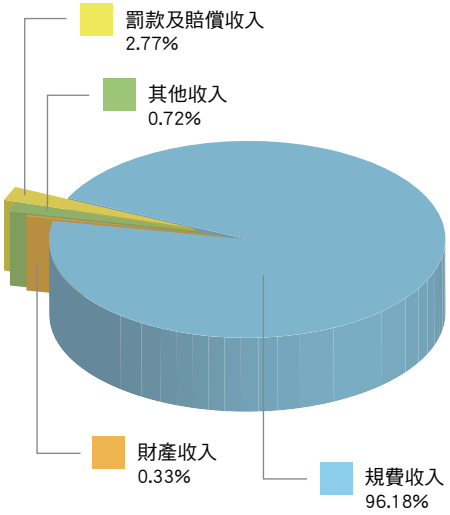

➢ 105年度歲出決算-計畫別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金額	百分比
建立及維持度量衡標準	411,586	19.12
建立及維護國家標準	94,956	4.41
一般行政	1,226,575	56.99
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	417,406	19.4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83	0.08
歲出合計	2,152,206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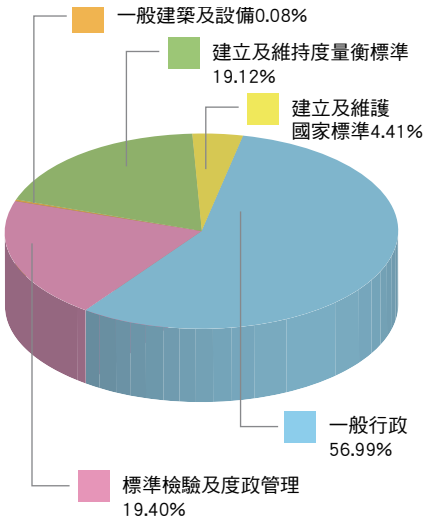

➢ 105年度歲出決算-用途別

單位：千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百分比
人事費	1,092,804	50.78
業務費	962,775	44.73
設備及投資	85,379	3.97
獎補助費	11,248	0.52
歲出合計	2,152,206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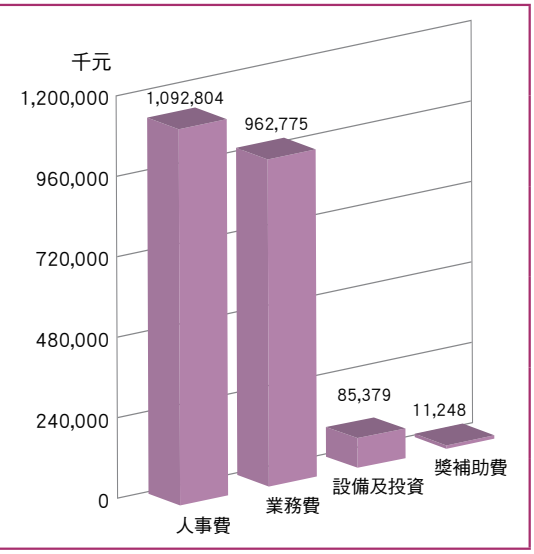

三、人力

本局現職人員計有1,049人，其中職員831人，聘用人員52人，約僱人員59人，技工31人，工友45人，駕駛27人及駐衛警4人。有關現有員額、職員年齡、學歷、性別情形，分析如下：

➢ 現有員額分析統計表

分局別	員額	百分比(%)
臺北總局	482	45.95
基隆分局	92	8.77
新竹分局	99	9.44
臺中分局	106	10.10
臺南分局	99	9.44
高雄分局	134	12.77
花蓮分局	37	3.53
合　　計	104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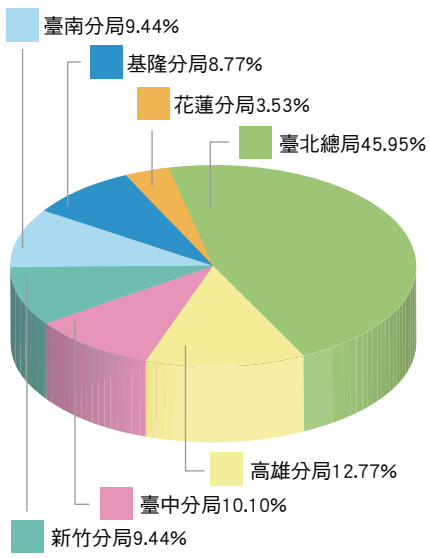

➢ 職員年齡分析統計表

年齡別	人數	百分比(%)
20~29歲	59	7.10
30~39歲	186	22.38
40~49歲	294	35.38
50~59歲	249	29.96
60歲以上	43	5.17
合　　計	83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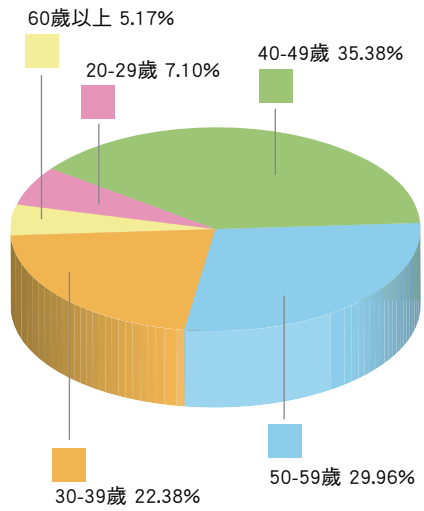

➢ 職員學歷分析統計表

學歷別	人數	百分比(%)
研究所以上	422	50.78
大學	285	34.30
專科	116	13.96
高中或高職	8	0.96
合　　計	83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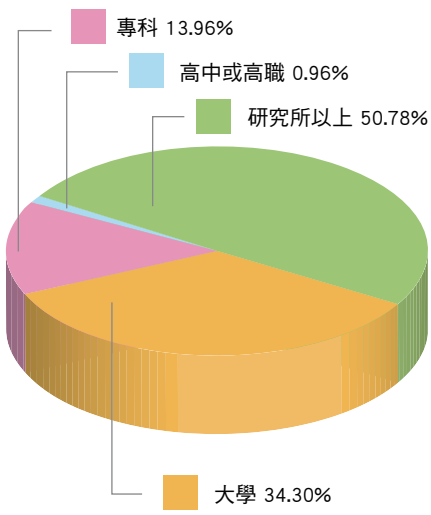

➢ 職員性別分析統計表

年度	總計	男性	女性
101	854	566	288
102	850	563	287
103	843	554	289
104	824	537	287
105	831	545	2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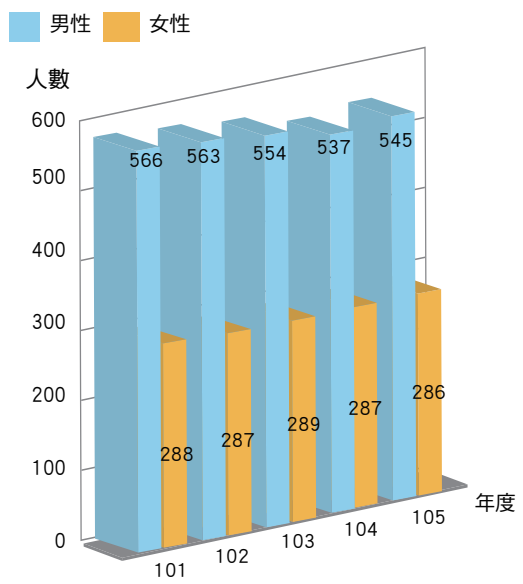

貳、業務概況

一、標準

（一）業務報告

本局為因應國家政策、社會發展及產業需求，並兼顧消費者權益，本年度制定、修訂國家標準318種，包含綠能、智慧機械、自行車、家用和類似用途電器－安全性、溫室氣體、車用液化石油氣、無鉛無鉻防銹塗料、銲接材料、家庭用燃氣燃燒熱水器、家庭用燃氣燃燒炊煮器具、成人紙尿褲、餐盒加工用原紙、購物車、家用之褥瘡防止鋪墊、兒童用床邊護欄、水性水泥漆、調合漆、導盲磚、陶瓷面磚等，種類繁多；另為推動國內團體參與國家標準編修，培植產業界標準化人才，本局依據「認可標準化團體作業要點」，本年度共認可「臺灣智慧型電網產業協會」等6個標準化團體，完成「電力需量反應節約電力量測與驗證技術規範」等23種國家標準草案建議稿。

由於跨國經濟活動亟需國際共通標準，以降低貿易成本，削減各國技術性貿易障礙。在多年來標準化活動之持續推動下，標準化制度漸受各界重視，尤其各大企業明瞭標準化不僅能有效降低全球溝通合作障礙，簡化工業流程，更避免了閉門造車及資源浪費。目前國內許多團體、企業推動標準化已獲成果，其相關制度與努力過程，均是制定與推行標準化制度的最佳典範。

依「團體推動標準化活動補助作業規範」，補助多家公司及團體出席國際標準化組織/國際電工委員會（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 ISO/IEC）、無線充電聯盟（Wireless Power Consortium, WPC）等組織舉辦之國際標準化活動，研討無線射頻識別（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RFID）、無線充電及三

維列印等國際標準；依「參與重點產業發展科技之國際標準化活動科發基金計畫」，積極選派本局技術專家參與中文編碼、奈米技術、無障礙產品及消費品安全、輪胎失效分析鑑識調查技術、電磁相容、商品事故調查及安全性鑑定技術、再生能源、電機電子產品驗證等國際標準化組織（ISO）、國際電工委員會（IEC）、歐洲標準化委員會（Comité Européen de Normalisation/ European Committee for Normalisation, CEN）、歐洲電氣標準化委員會（Comité Européen de Normalisation Électrotechnique/ European Committee for Electrotechnical Standardization, CENELEC）及相關國際標準發展組織（Standard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SDO）之標準化活動，以強化國際接軌，提升產業競爭優勢。

為加強正字標記推廣及提升全民標準化意識，本年度公告增列4種產品為申請使用正字標記之產品品目，擴大正字標記產品使用範圍，使正字標記成為國內產品驗證品質保證基礎；另辦理「好品牌新故事」網路主題活動及廣播推廣活動，透過網路及廣播等多種管道推廣正字標記。

（二）業務成果

1. 配合政策及產業創新發展，本年度制定、修訂國家標準計318種，廢止不適用標準364種，現有國家標準計1萬4,375種。

(1) 配合本局杜絕不安全消費商品政策，積極制修訂微波爐、縫紉機、漩渦浴缸、戶外景觀照明燈具、家庭用壓力鍋、水性水泥漆、調合漆、陶瓷面磚、塗料一般安全規範、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輪椅、家用之褥瘡防止鋪墊、濕巾、可可粉、蜂蜜、發酵乳、食用調製乳粉、強化玻璃等119種消費商品國家標準。

(2) 為因應社會邁向環保的標準化需求，配合政府節能減碳及推動綠能政策，制修訂風機－風機效率分類、太陽光電裝置、市電併聯型太陽光電變流器孤島效應預防措施之測試程序、電力公用事業自動化

之通訊網路及系統、電力公用事業應用整合－配電管理之系統介面等12種國家標準。

(3) 為健全資通訊產業應用環境，制修訂資訊技術－安全技術－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資訊技術－字型資訊交換、資訊技術－與輔助技術之互運性、資訊技術－逸出序列及編碼字元集之登錄程序、生物量測資料交換格式、地面數位電視接收機等12種國家標準。

(4) 配合產業需求及政策，制修訂自行車、機械安全、工具機試驗規範、機器人及機器人裝置、電扶梯及移動步道之安全、石油產品試驗法、熱環境之人因工程－人體接觸表面之反應評鑑方法、室內空氣檢測規範、紡織品－色牢度試驗法、購物車、香辛料及調味料之檢驗法、皮革性質測試、不銹鋼材料、金屬材料銲接程序規範書及其檢定、專案管理指引、精油命名等175種產業基礎技術國家標準。

(5) 為推動國內團體參與國家標準編修，培植產業界標準化人才，本年度補助民間團體17件計畫，完成研擬「資訊技術－品項管理之無線射頻識別－第4部：2.45 GHz空中介面通信參數」等32種國家標準草案建議稿。

2. 國際標準研析暨國家標準調和

(1) 為提升國內產業國際競爭力及參與國際標準化活動，本局依「團體推動標準化活動補助作業規範」，補助多家公司及團體出席國際標準化組織（ISO）、國際電工委員會（IEC）、無線充電聯盟（WPC）等組織舉辦之國際標準化活動，研討無線射頻識別（RFID）、無線充電及三維列印等國際標準，計有19人次，以掌握國際標準最新發展趨勢，並蒐集最新標準資料。

(2) 辦理「國家標準資訊與產業技術標準管理系統」維護委外服務案，

以提升標準制修訂相關作業效率，落實標準作業程序資訊化目標。

(3) 為奠定國家發展之良好基礎，辦理國家標準與國際標準調和，完成智慧型自動化產業、智慧電網、中文編碼及資訊處理、自行車等相關國家標準草案17種，確保我國標準與國際間之一致性，並撰研相關領域產業技術及國際標準研究報告4份，提供相關產業瞭解國際標準發展趨勢及產業動向。

(4) 為掌握新興科技與相關之國際或區域標準最新發展趨勢，本局依「參與基礎及新興產業科技之國際標準化活動」，積極選派本局技術專家參與綠色能源及節能產業、工具機加工國際標準、中文資訊編碼、奈米技術、機能性紡織品、消費者產品健康安全、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化學品標準、電磁相容等國際標準化組織（ISO）、國際電工委員會（IEC）、歐洲標準化委員會（CEN）、歐洲電氣標準化委員會（CENELEC）及相關國際標準發展組織（SDO）之標準化活動，計有22人次，以強化國際接軌，提升產業競爭優勢。

3. 參與區域及國際次世代行動通訊標準活動

(1) 3月4日、5月6日、9月12日及11月4日計舉辦4場「3GPP國際標準最新動態分享會」，總計安排12位實際參與第3代合作夥伴計畫（3rd Generation Partnership Project, 3GPP）標準制定

▲辦理「3GPP國際標準最新動態分享會」

會議之資通訊技術專家分享3GPP最新標準現況及技術發展趨勢，作為國內業者布局新世代無線通訊核心技術之參考，期能協助業者及早投入第5代行動通訊技術（5th Generation mobile network, 5G）技術研發及布局，進而積極參與標準制定活動，以建立關鍵智財權契機，並進行專利卡位與布局。

(2) 出席第3代合作夥伴計畫（3GPP）、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IEEE） 之IEEE 1609及歐洲電信標準協會（European Telecommunications Standards Institute, ETSI）智慧型運輸系統（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System, ITS）技術委員會等網通國際產業標準組織會議115人次。

(3) 於國際產業標準制定會議發表前瞻技術研發成果，共提出132件技術貢獻，其中74件獲接受，有機會爭取到關鍵智財權。

4. 國家標準及正字標記相關法規訂定及修正

(1) 配合正字標記管理規則之修正及實務執行所需，於6月6日修正發布「申請正字標記作業規範」。

(2) 配合經濟部核定裁撤屬任務編組性質之標準化獎勵評審會，並審酌個別獎項之獎勵基準，凸顯個人標準化成就之卓越貢獻，爰分別於2月16日及4月15日修正發布「標準化獎勵辦法」。

5. 活絡產業標準化相關活動及研析電子商務技術標準發展

補助產業團體積極參與國內及國際標準化事務，以掌握產業前瞻創新趨勢，促進國內產業升級與轉型，健全國內標準化體系。本年度計補助產業團體參與國際或區域性標準化會議19人次、研擬國家標準草案建議稿32種及制定產業標準3種。

另為培育及訓練國內外產業標準化活動所需人才，落實推動架

構及運作機制，以我國技術利基為籌碼，運用中華民國電子商務/資料交換標準委員會組織（Taipei Electronic Commerce/ 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Committee, TEC/EDI）名義參與電子商務標準組織會議，建立及維繫國際標準相關團體間之互動連結，並輔導及協助我國電子零組件製造廠商取得國際電工委員會電子元件品質評定系統（IEC Quality Assessment System for Electronic Components, IECQ）認驗證，強化我國電機電子產業零組件之品質，促進產品之拓銷，提升我國產業之競爭力，成果如下：

(1) 完成標準化教育人才培訓1場次共計14位。

(2) 出席電子商務技術標準相關會議4人次。

(3) 完成亞太區貿易便捷化與電子商務理事會（Asia & Pacific Council for Trade Facilitation and Electronic Business, AFACT）年會國家進展報告1份。

(4) 補助團體推動標準化活動計畫17件。

(5) 輔導22廠家（含新廠家、升級新版IEC/IECQ標準廠家及自費申請廠家）申請IECQ國際組織認驗證，推廣IECQ制度32廠家及技術諮詢服務31件。

6. 加強正字標記推廣及提升全民標準化意識

(1) 公告增列CNS 15898「預力混凝土用細徑鋼棒」、CNS 12835-2「燃氣用塑膠配管系統－聚乙烯（PE）－第2部：管」、CNS 14679「聚丙烯塑膠管」、CNS 12452「電工用絕緣工作梯」等4種產品為申請使用正字標記之產品品目，擴大正字標記產品使用範圍，以作為國內產品驗證品質保證基礎。

(2) 辦理「好品牌新故事」網路主題活動，結合正字標記廠商共同響應，透過介紹正字標記產品，以及各式網路媒體及網路人氣部落客之圖文分享，藉由網路之快速擴散性，讓民眾認識生活中之多種正字標記產品，以及瞭解正字標記廠商對製造產品品質之堅持，達到推廣正字標記之目的。

▲「好品牌新故事」網路主題活動

(3) 本年度受理並審查廠商申請使用正字標記案，計核准53家工廠、84張證書；受理正字標記證書基本資料變更，計核准112家工廠、317張證書。

(4) 自本局獲經濟部公告採認正字標記驗證制度為臺灣製MIT微笑產品驗證制度第二類驗證對象，至本年度止已有175家正字標記廠商420件正字標記產品，獲得臺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使用授權。

7. 重要活動

(1) 3月17日、24日及25日辦理3場「全國標準化獎推廣說明會」，推廣說明標準化作業重要性，並鼓勵國內各行業或專業團體及公司制定、推行標準，經由標準化作業流程，提升效率及競爭優勢。參與者涵蓋

▲林委員能中解說「標準化獎評審標準」

政府部門、學校單位、國營事業、研究機構、製造業、醫療業、農業及服務業等行業，參與人數達172人。

(2) 5月20日、5月27日、6月3日、6月17日、7月9日及8月19日，分別在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及花蓮舉辦「自行車國家標準推廣說明會」，共計347人參與。內容涵蓋「自行車相關國家標準及正字標記」與「如何掌握自行車之騎乘安全」兩大主題，使參與活動者藉此瞭解自行車安全騎乘技巧、應注意事項、如何選購自行車、國家標準相關規定以及認識正字標記等，對運動休閒、研發製造、採購驗收及從事相關業務均有所助益。

▲辦理「自行車國家標準推廣說明會」

(3) 熱浸鍍鋅防蝕技術為最具效益的大氣防蝕方法之一，可維護及延長鋼鐵材料壽命。為協助相關團體採用國家標準，本局與中華民國熱浸鍍鋅協會合作，分別於7月25日、20日、29日辦理北、中、南3場「熱浸鍍鋅技術及產品系列國家標準說明會」，除針對國家標準（含正字標記）進行說明與介紹外，並參觀熱浸鍍鋅工廠（程）。說明會邀請各公、民營機構等參加，3場次計237人出席，並有174人赴工廠（程）實地參觀，藉結合標準說明與實體參觀，強化國家標準的實務應用，更可提升相關

▲參觀臺中車站鐵路高架化工程

（公共）工程品質。

(4) 10月14日舉辦「第17屆全國標準化獎頒獎典禮」，本活動以頒發第17屆全國標準化獎項為主軸（頒發標準化前瞻貢獻獎、團體標準化獎、公司標準化獎及標準化成就獎等4個獎項共計8個獎額），並搭配2016世界標準日主題「標準建立信任（Standards Build Trust）」，邀請專家進行專題演講，傳達標準化觀念；並公開表揚推廣標準化有功者，邀請得獎單位經驗分享、成果展示及交流互動。

▲本局劉局長明忠（中）與「公司標準化獎」之獲獎廠商代表合影，由左至右為：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總經理尚書、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吳協理俊良、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廖董事長俊喆、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李經理文源

(5) 為協助發光二極體（Light-emitting diode, LED）照明產業發展，並協助達成經濟部推動綠能科技產業發展之政策目標，本局邀集產、官、研各界代表，於101年成立「LED照明標準因應小組」，期借重各界之專業與資源，共同推動我國LED照明標準化。於10月18日配合2016年世界標準日活動舉辦「LED照明標準因應小組暨LED照明相關國家標準說明會」，推廣使各界掌握直接替換型LED燈管之安全性標準（CNS 15829）、LED戶外照明重要標準及產業較關心之光生物安全（CNS 15592）、輕鋼架天花板（T-BAR）燈（CNS 15437）、燈泡（CNS 15630）等LED室內照明等國家標準，並使各界瞭解「LED照明標準因應小組」運作概況及分享相關資訊，提升標準化效益。

二、度量衡

（一）業務報告

我國「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國家時間與頻率標準實驗室」及「國家游離輻射標準實驗室」之建立與維持，不僅對內能提供國人日常消費之磅秤、家用三表（水表、電表、瓦斯表）或計程車計費表，抑或醫院、實驗室所用之精密科學儀器等產業之追溯，對外能參與國際活動與比對，更可依循其準確度嚴格查緝不法，以維護公平交易環境，保障消費者權益。

由於國人對環境與健康的意識水漲船高，伴隨量測儀器的進步，以往無法檢測出之微量物質逐漸浮現，本局積極配合建立與民生息息相關的量測標準及檢討修訂相關法令，本年度完成擴建「三相交流電能量測系統」、「三相交流電功率量測系統」、「奈米粒子功能性量測系統」、「質量法高壓混合氣體供應驗證系統」及「中能量X射線校正系統-IEC 61267 RQR射質」等5套量測標準系統及新建「座標量測儀校正系統」、「甲醛氣體分析設備校正系統」及「質量法環境荷爾蒙供應驗證系統」等3套量測標準系統；另精進改良「中能量X射線自由空氣游離腔收集電極遮蔽效應評估」、「石墨熱卡計量測技術精進」及「建立Tc-99m醫用射源活度原級量測標準」等 3套量測標準系統。

為滿足社會及產業需求，針對供交易、證明、公務檢測、環境保護或與公共安全、醫療衛生有關之度量衡器公告為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此類器具需經檢定合格後，始可販賣或計量使用，目前計有計程車計費表、衡器（磅秤）、家用三表（水表、電表、瓦斯表）、油量計（加油機）、液化石油氣流量計、液體用量器、公務檢測用器具（包含雷達測速儀、雷射測速儀、感應式線圈測速儀、噪音計、照度計、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車輛排氣分析儀）、稻穀水分計、硬質玉米水分計、非侵入式機械血壓計、電子式體溫計等19種列為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

法定度量衡器檢定工作之執行，除由本局實施外，為充分運用民間資源，亦委託評鑑合格機構或許可業者辦理檢定，並透過每年的查核機制來確保評鑑合格機構及業者檢定之品質。另為健全管理制度並與時俱進，適時檢討相關法令妥適性，本年度共完成「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等7項行政法規及電度表與膜式氣量計等2項度量衡器技術規範修正。此外，為劃一國內度量衡單位使用及與國際接軌，持續辦理法定度量衡單位推廣活動，逐步深化民眾使用習慣；針對提升法定度量衡器相關從業人員之專業職能，亦推動甲、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訓制度，使度量衡相關產業能永續發展。

為響應本年度世界計量日主題「Measurements in a dynamic world（動態世界的量測）」，本局舉辦「2016年520世界計量日－國際計量發展趨勢研討會」，以及倡議本年度世界認證日主題「認證:支持公共政策的全球適用方法」，主辦系列研討會，以推廣正確的認證觀念，彰顯運用認證機制以協助權責單位推動公共政策發展的貢獻。另持續辦理各產業領域量測技術研討會、計量從業人員教育訓練、校園教學活動及結合博物館特色辦理文物陳列展示及多樣性體驗活動，以推廣度量衡相關新知與觀念。

（二）業務成果

1. 精進國家量測標準，發展量測技術，積極參與國際度量衡組織

(1) 建立及維持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17個領域134套量測標準系統，提供國內產業及二級實驗室原級與次級標準校正服務計5,285件，並督導參與國際關鍵比對16件及量測追溯21件，已有371項量測標準登錄至國際度量衡局（Bureau International des Poids et Mesures/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Weights and Measures, BIPM），確保我國國家量測標準之國際等同。

(2) 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National Measurement Laboratory R.O.C., NML）本年持續運用NML技術能力與國際間建立之友好關係，突

破「非聯合國會員國」的籬籬，成為國際度量衡委員會（Comité International des Poids et Mesures/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for Weights and Measures, CIPM）、長度諮詢委員會（Consultative Committee for Length, CCL）及聲量/超音波/振動諮詢委員會（Consultative Committee for Acoustics, Ultrasound and Vibration, CCAUV）觀察員，協助區域計量組織間之連結與運作。

(3) 擴建「三相交流電能量測系統」、「三相交流電功率量測系統」三相電力量測能量，完善電度表檢定之電力計量追溯，確保電度表的準確度，提供電力品質計量追溯，以提高工業及民生用電品質。

(4) 擴建「奈米粒子功能性量測系統」奈米粒子量測能量，滿足半導體產業對無塵室潔淨度之監測須符合ISO 14644規範的需求，提供生醫、食品、製藥、精密機械產業之低濃度範圍粒子數量監測及儀器量測追溯。

(5) 擴建「質量法高壓混合氣體供應驗證系統」，供應符合國內法規（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及空氣污染管制排放標準）要求及國際標準之標準氣體，提供半導體產業所需使用氧化亞氮（N_2O）之驗證參考物質，另因應國內對於乙醇（C_2H_5OH）氣體計量標準之需求，配製吸附性乙醇氣體驗證參考物質，以符合國內法規要求。

(6) 擴建「中能量X射線校正系統-IEC 61267 RQR射質」，提供國內放射醫材檢測之相關實驗室所需射質追溯標準源，協助其建立符合IEC國際標準之放射醫材檢測技術能力，服務國內相關廠商進行設備品質與安全性能校驗，提升設備品質與效能，並降低其研發成本與協助打進國際市場，有助於我國醫療器材產業發展政策推動落實。

(7) 新建「座標量測儀校正系統」，滿足產業界對座標量測儀的校正需求，並提供機械如工具機、航太、3C產品製造與相關檢測產業之校正服務。

(8) 新建「甲醛氣體分析設備校正系統」，提供各類型甲醛（HCHO）分析儀器的校正服務，以提升室內管理場所甲醛即時量測結果的準確度，有助於我國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政策推動落實。

(9) 新建「質量法環境荷爾蒙供應驗證系統」，提供國內塑化劑標準追溯源，以滿足業界對塑化劑所需量測追溯，並提供業界除購買國外標準品之另一選擇。

(10) 精進改良「中能量X射線自由空氣游離腔收集電極遮蔽效應評估」，可提升國內醫用、輻防、工業所需X射線劑量標準之準確度；另「石墨熱卡計量測技術精進」方面，預估可使醫院應用高能輻射設備劑量量測的不確定度降至約3 %，以提升對國內病患之輻射安全與治療品質。另精進改良「建立Tc-99m醫用射源活度原級量測標準」，可提升核醫藥物標準量測準確度，確保民眾核醫用藥的劑量準確度與安全性。

(11) 持續參與國際量測標準比對及追溯，建立量測標準之國際追溯性，並將我國量測結果登錄於國際度量衡局（BIPM）之關鍵比對資料庫，使我國出具之校正或測試報告，能被國際度量衡大會（Conférence Générale des Poids et Mesures/ General Conference on Weights and Measures, CGPM）會員國承認與接受，以減少貿易障礙。統計截至本年底之登錄成果如下表：

		總計	國家度量衡實驗室	游離輻射實驗室	時間頻率實驗室
登錄於國際度量衡局BIPM	本年度參與關鍵比對件數	16件	10件	2件	4件
	登錄校正與量測能量CMC資料庫	371項	273項	89項	9項

(12) 推動國內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優良實驗室操作（Good laboratory practice, GLP）國家符合性監控系統，除維持與美國環保署簽署之「臺美優良實驗室操作相容確認書」外，亦積極推動與紐西蘭及歐盟國家合作，協商接受我國GLP國家符合性監控系統之方式與可能性。本局於4月派員參加OECD GLP第30屆工作小組會議，瞭解會員國發展現況與資訊交流。目前國內計23家GLP試驗單位取得符合性登錄，有助我國輸銷國外的產品符合GLP相關法規要求，促進國際間的貿易往來，提升經濟效益。

2. 辦理量測技術推廣活動

(1) 3月20於新竹舉辦「2016年精密溫度熱源與熱物性量測技術研討會」，以生醫、工業用的標準熱源裝置與節能隔熱產業用的熱導率量測技術產品為主軸，推廣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溫度校正服務之重要性，並發表「生醫用耳溫計/體溫計標準熱源技術與應用」及「工業用精密中/高溫標準熱源裝置量測技術與應用」與「熱管探針熱導率量測技術與應用」等3個主題，計有廠商、計量從業人員等38個單位，75人參與。協助國內食品、生醫、半導體與工具機等產業進行熱源管理與提高能源使用效能。

(2) 4月12日、22日及29日與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及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合作，分別於臺北、臺中、臺南舉辦「智慧機械應用技術發表會」，廣宣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計量標準、追溯及校正等知識與重要性，發表「智慧機械製造檢測技術探討」及「振動感測元件應用於智慧機械製造」與「光學分割影像技術應用於工件量測」等3個主題，計有機械公會會員及業界廠商、計量從業人員等91個單位，142人參與。期能協助國內機械產業提升產能與競爭力。

▲辦理「智慧機械應用技術發表會」

(3) 5月20日於國家游離輻射標準實驗室舉辦「第十次人員及肢端劑量計（試運轉）能力試驗研討會暨105年解除管制量測能力試驗研討會」。共計有來自原能會、全國認證基金會、清華大學、台電、核研所等共計20個單位參與。

▲辦理「第十次人員及肢端劑量計（試運轉）能力試驗研討會暨105年解除管制量測能力試驗研討會」

會中進行第十次人員及肢端劑量計能力試驗說明，以及解除管制法規介紹，並發表解除管制能力試驗結果報告。

(4) 8月23日於臺中舉辦「2016精密機械計量技術研討會」，NML除了介紹工具機空間量測技術及其優點外，並介紹新建座標量測儀校正系統與階規校正系統、世界先進之光梳絕對測距技術以及光學式工具機旋轉軸之精度測試技術，並與中部機械產業重點大學逢甲大學、中興大學機械系、勤益科技大學等，分享智慧工具機、智慧製造等相關研究成果，期助於國內工具機智慧化以及品質與性價比的提升。與會學研業界計70個單位，127人參與。

▲辦理「2016精密機械計量技術研討會」

(5) 9月27日至29日於國家時間與頻率標準實驗室舉辦「全球定位系統（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GPS）傳時校正技術與實驗室比對之技術研討會」，此會議係為德國聯邦物理技術研究院（Physikalisch-Technische Bundesanstalt, PTB）推動亞洲地區計量發展專案（Metrology Enabling Developing Economies in Asia, MEDEA）計畫項目之一，並與亞太計量組織（Asia Pacific Metrology Programme, APMP）及亞太法定計量論壇（Asia-Pacific Legal Metrology Forum, APLMF）共同舉辦之研討會，會中邀請來自日本獨立行政法人情報通信研究機構（National Institute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NICT）、中國大陸北京計量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 of Metrology, NIM）及澳洲標準量測研究院（National Measurement

▲辦理「全球定位系統（GPS）傳時校正技術與實驗室比對之技術研討會」

Institute, Australia, NMIA）之GPS專家與我國國家時間與頻率標準實驗室共同指導及訓練亞太地區開發中國家之實驗室，以利建置GPS校正系統，會中共有來自柬埔寨、印度、印尼、菲律賓、越南、泰國、蒙古、馬來西亞、斯里蘭卡、尼泊爾、哈薩克斯坦等11國15位人員接受訓練，對提升我國時頻計量領域的國際影響力極有助益。

(6) 9月29日於國家游離輻射標準實驗室舉辦「105年解除管制量測結果研討會」，共計有來自原能會、台電放射試驗室、台電放射試驗室核三工作隊、核研所人員體外劑量評估實驗室及解除管制量測實驗室等5個單位參與。會中介紹解除管制法規及執行現況，並進行量測比對總結報告。

▲辦理「105年解除管制量測結果研討會」

3. 完善法定度量衡管理制度

(1) 完成制（修）訂「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法定度量衡單位及其所用之倍數、分數之名稱、定義及代號」、「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稽核作業要點」、「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稽核作業程序」、「膜式氣量計型式認證作業要點」等7項行政法規，以及「電度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及「膜式氣量計型式認證技術規範」等2項度量衡器技術法規。「計量技術人員證書申請須知修正規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文物典藏推廣作業要點」等2項行政規則，以及編訂「法定度量衡單位使用指南」等1項參考文件。

(2) 度量衡製造、修理及輸入業營業許可執照新核發56件及換補發99件，共計155件。

(3) 辦理甲、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共6場次，累計到考人數達3,298人，合格率為75.4 %。歷年累計領有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共58人，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共2,016人。

4. 實施度量衡業務推廣計畫

(1) 法定度量衡單位推廣

A. 與博物館合作辦理活動

a. 5月21日至31日間與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合作辦理「海洋世界中的度量衡」教育體驗活動，以海洋的組成「水」為主題進行展示及趣味闖關遊戲，並設計「跑跑度量衡—定向越野活動」、「專題講座—大海中的引航術」、「度量衡故事劇場」、「親子美學工坊—度量衡動態雕塑製作」及「度量衡創客坊—桿秤製作」等多項活動，以推廣法定度量衡單位及度量衡器準確使用之觀念，計有3,116人參加。

b. 6月3日至7月17日間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合作辦理「以小見大～動態世界的量測」活動，透過「生物與環境動態監測」、「變動的環境」、「腦中乾坤」等多項自然科學計量之導覽與體驗，增進社會大眾對博物館資源與計量科學的認識，並體認度量衡於日常生活或科學研究之無所不在，計有1,805人參加。

c. 9月至12月間將本局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合作開發「度長絜大」、「秤心如意」及「容量的量測與檢定」等3式探索箱，於花蓮縣忠孝國小、新城國小及吳江國小接續設置「行動科學實驗站」，供周邊鄰近學校教學體驗使用，使度量衡的科學知識能向外推廣，深耕偏遠地區，計有11所學校參與，870人次參觀。

▲與博物館合作辦理活動（左上：海科館；右上：科博館；左下：科工館）

B. 校園教學活動

為強化學齡兒童對於法定度量衡單位之認識，於5月間辦理「法定度量衡單位校園教學活動」，並結合國小中、高年級「數學」及「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課程設計教案，以遊戲方式進行，加深學童對度量衡單位之印象，共計舉辦31場次，計有1,100人參加。

▲校園教學活動（左：高雄市龍山國小；右：臺南市五甲國小）

C. 協助各政府機關制修訂法令

配合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中規定，各機關辦理法規制（訂）定、修正及公共標示時，應優先採用我國「法定度量衡單位」，為減少誤用情形，本局共建議17項法規命令修正，其中12項業已完成修正。

(2) 與度量衡相關業者溝通

A. 透過網路平台業者協助傳達相關規定：為避免網路業者及賣家於網路販售未經檢定衡器而誤觸度量衡法相關規定，於9月20日函送網路販售度量衡器相關簡要說明供前述業者參閱並請其傳達賣家知照；另請露天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協助自3月10日起於露天拍賣平台，增加販售度量衡器之上架提醒之功能；以及定期檢視網路平台對販售度量衡器涉違規情形並進行業務宣導，共計208件。

B. 向硬質玉米水分計業者宣導檢定規定：硬質玉米水分計自7月1日納檢，為減少涉違規案件之發生，於3月22日函請硬質玉米水分計相關製造、修理或輸入業者、度量衡公會及使用者注意相關納檢規定，以避免受罰。

(3) 強化度量衡相關從業人員專業知識

A. 3月16日、5月12日至13日、8月18日及9月9日辦理「水量計原理實務、校驗及發展趨勢」、「噪音計原理及技術」、「稻穀與硬質玉米水分計量測

▲「水量計原理實務、校驗及發展趨勢」上課情形

原理與檢定法規簡介」及「衡器原理、校正及國際相關法規和發展現況」等4場度量衡專業教育訓練，共計184人參加。

B. 提供計量技術人員數位學習平台，民眾透過計量學習服務網即可獲得學習、諮詢及考試等多元服務，本年度計有1萬5,481人次登入使用，會員累計1萬771人。

(4) 推動優良交易用衡器及油量計計量管理制度

A. 配合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舉辦「攤商暨市場管理人員訓練」期間，由本局第七組及各分局提供磅秤使用方法介紹與優良衡器計量管理優點之相關課程，共計參加11場次。

B. 接洽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請其轉達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鼓勵所屬市場管理單位踴躍參與本局「優良衡器計量管理制度」，以共同維護交易公平，保障消費者權益。該辦公室業於「105年度優良市集與樂活名攤評核計畫」中，將參與優良衡器計量管理制度納為「105年度優良市集評核評核項目及權重分配」之地方政府參與度評分項目，並將設置公秤納為創新經營加分選項。

C. 6月22日函請交通部各航空站、航空公司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等3類單位參與「優良衡器計量管理制度」，以強化量測準確。另亦函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油品事業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亞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西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等6個公司，鼓勵所屬直營及加盟加油站踴躍參與「優良油量計計量管理制度」。此外，11月間亦派員拜訪中油公司及台糖公司推廣「優良油量計計量管理制度」。

D. 登錄「優良衡器計量管理制度」廠商共計130家，登錄「優良油量計計量管理制度」之加油站共計971站。

5. 執行法定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業務，維護交易公平環境

(1) 本年完成全國法定度量衡器檢定檢查405萬6,765具、校正774具、法碼校驗3,966具、糾紛鑑定793具、受理檢舉案件286具，市場監督1萬6,035具，優良計量管理30萬1,805具。

度政檢校績效—按項目別分

單位：具

年別	總計	初次檢定	重新檢定	檢查	二級校正	校驗	糾紛檢定	申訴舉發	市場監督	優良計量
105年	4,380,424	3,274,365	692,715	89,685	774	3,966	793	286	16,035	301,805
104年	4,392,699	3,212,800	800,750	89,785	1,535	4,732	884	253	16,726	265,234
103年	3,713,312	2,689,353	693,453	99,337	1,852	4,055	864	485	12,854	211,059

(2) 本年順利完成405萬6,765具各類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業務，並有效阻絕7,955具不合格器具流入市面使用，確保市場交易公平，維護大眾安全健康，保障消費權益。

(3) 配合交通部推動計程車全面換裝新式計費表政策，本局自104年9月1日起因應北北基等各縣市政府調整計程車運價，辦理計程車換裝新式計費表檢定工作。至本年底止，共計完成計費表定置檢定14萬5,125具，輪行檢定8萬5,084輛，計程車換裝新式計費表比例已達97.68 %。

(4) 為確保檢定合格使用中之度量衡器計量準確性，辦理全國加油站油量計（加油槍）檢查，總計檢查1萬7,301具，督促加油站業者確保油量計之準確性；另針對民眾家中使用的家用三表（水表、電表、瓦斯表）辦理抽樣檢查，共完成1萬1,303具。針對不合格者器具均依規定辦理並加貼停止使用單、追蹤列管；檢查結果不合格率偏高或其他異常情形於原因調查與分析後，將結果回饋公用事業單位，要求提出改善措施，以保障民眾權益。

(5) 因應業者提報反映及新聞媒體報導計程車換裝新式計費表之事件及爭議，擴大辦理計程車攔查業務，除辦理計程車路邊攔檢、協調各大車隊/車行安排辦理專案檢查，並首次針對疑似涉違規或風險較高車輛進行專案調檢，加強後市場監督力度，提升本局計費表管理效能，維護駕駛及乘客的權益，總計檢查1萬7,880輛，檢查結果並發布新聞稿釐清民眾疑慮。

(6) 傳統春節、端午節、中秋節三大節慶前，針對全國傳統市場、大型量販店、超級市場及觀光風景區等處所使用衡器進行三大年節衡器專案檢查，總計檢查2萬6,606具，合格者計2萬6,561具，不合格者45具，合格率為99.8 %，檢查結果並發布新聞稿，讓民眾安心；近3年檢查合格率均達99.4 %以上，本局執行衡器檢查之作為，對提升攤商及商圈之商譽有正面幫助，攤商、自治會人員多能正面回應、主動配合，本局多年努力已獲得穩定成果。

(7) 因應政府近年積極推動觀光產業行銷台灣，針對全國各航空站或航空公司全數使用中之行李秤重衡器辦理專案檢查，總計14 家航空站，7家航空公司，檢查衡器602具，合格率達99 %；與100年首次辦理行李秤專案檢查比較成長5 %，已有效督促各航空站及各航空公司重視其使用衡器之準確性。

(8) 針對全國警政單位執行公務檢測所使用雷達、雷射測速儀及呼氣酒精測試器進行檢查，並建置紅外線式呼氣酒精分析儀檢測技術首次列入檢查，總計抽測326台，以確保政府執法公信力並維護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

(9) 辦理公私立醫療院所血壓計檢查，並提供小型醫療院所、各級學校保健室、捐血中心、榮民之家等公益法人/團體及個別民眾之血壓計檢測服務，總計約辦理7,143具血壓計檢測服務，對民眾健康維護不遺餘力。

(10) 受理全國民眾申訴舉發計程車表、加油機、衡器疑似不準確案件204件及家用三表（水表、電表、瓦斯表）糾紛鑑定案793件，不合格率10.72 %，弭平消費爭議。

(11) 辦理度量衡市場監督業務，針對度量衡器陳列銷售場所、通路執行市場監督，杜絕違規器具之販售，保障合法業者及民眾權益，本年計清查度量衡器1萬6,035具，稽查結果全數符合規定。

▲年貨大街攤商衡器檢查

▲觀光漁市場衡器檢查

6. 積極推動優良計量管理制度

首次將便利超商體系列為優良計量管理制度推展對象，並輔導全家便利超商（股）公司申請加入本局優良衡器計量管理業者，協助完成相關教育訓練教材及自行檢測衡器標準作業程序書、派員講解，本年計完成1,596家門市評核，並發布新聞稿加強宣導。

7. 完備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資料庫

於度政系統計費表資料增加脈波數及輪胎規格欄位，進行資料蒐集建檔作業，並完成介接交通部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定期下載全國計程車車籍異動相關資料，維護本局度政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庫之正確性，藉由完備計費表檢定檢查資料庫，使之更具管理與監督效率，以

及運用相關資料，研議提升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效能之作法。

8. 辦理自行研究及檢定檢查技術交流

(1) 完成「食用食品對公務檢測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測結果之影響研究」，網路流傳一段中國新聞呼籲「開車前不要吃荔枝，否則恐怕酒測超標」之報導，引起社會大眾議論與疑慮。藉由本項研究瞭解食用荔枝及其他食物對酒測器檢測結果之影響，以及如何避免檢測結果影響民眾權益，俾起澄清效果，消除社會大眾疑慮，研究成果將供本局管理酒測器及修訂相關技術規範參考。

(2) 6月14日召開「度量衡器檢定檢查一致性會議」、10月31日召開「執行油量計檢定作業一致性會議」、12月6日、29日召開「油量計檢定作業要點草案會議」、12月26日召開「研商因應多元化計程車方案會議」，持續檢討改善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業務，以及就相關法規之合宜性及技術之一致性進行研商，有助全國檢測一致性，提升執行業務效能。

(3) 因應全國各縣市政府陸續展開計程車新式計費表換表工作，於各分局舉辦座談會，就執行計費表檢定作業注意事項、後市場管理規劃措施等之實務作法詳細解說，並執行輪行檢定設備比對作業，確保檢定作業及量測結果之一致性。

9. 辦理量測技術訓練，強化檢測實務經驗，提升度量衡領域專業知識

為提升本局同仁專業技術能力及達到檢定（查）、校正技術一致性，舉辦「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實務訓練」、「水量計檢定檢查及糾紛處理實務訓練」、「違規訪談蒐集技巧實務訓練」、「度量衡器檢定檢查實務簡介」等4場教育訓練，共175人次參加。藉由法規講解與實務案例分享與探討，使參訓人員對法規適從趨於一致，落實檢定（查）、校正技術擴散與一致性原則。

10. 重要活動及溝通說明

(1) 5月18日配合本年度世界計量日主題「動態世界的量測」，於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舉辦「國際計量發展趨勢研討會」，本次研討會由經濟部卓士昭次長致詞揭開序幕，另外邀請到國際度量衡委員會（CIPM）秘書長Dr. James McLaren遠從加拿大蒞臨擔任此次研討會貴賓，與在場各界專家分享計量標準在工業與貿易上的重要性；同時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策略研究室全球副總裁葉嗣平先生，帶來量測在物聯網世代的新思維，揭露物聯網有關的量測概念、儀器機具及其應用之未來藍圖。透過多元知性活動，加強業界、使用者及社會大眾等對計量這項既傳統又先進技術的瞭解，本次研討會也特別安排與會人士參觀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藉由實體的參觀與說明增進參與者對計量是如何在動態的世界裡巧妙發揮功能而得到更多的認識。此次活動計邀請各縣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及相關財團法人、公司等單位代表約150人出席。

▲與會貴賓經濟部卓前次長士昭（照片左八）、本局劉局長明忠（照片左六）、國際度量衡委員會秘書長Dr. James McLaren（照片左七）及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葉副總裁嗣平（照片右二）等合影

(2) 6月13日配合本年度世界認證日主題「認證:支持公共政策的全球適用方法」，主辦系列研討會，以推廣正確的認證觀念，彰顯運用認證機制以協助權責單位推動公共政策發展的貢獻，本次研討會由經濟部楊偉甫次長代表致詞，會中亦邀請亞太實驗室認證聯盟（Asia

Pacific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APLAC）主席周念陵先生以及太平洋認證合作組織（Pacific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PAC）的主席Brett Abraham先生到場分別發表該區域組織發展現況；除此之外，研討會中更邀請包括海內外認證專業學者蒞臨發表演說，例如前歐盟認證聯盟（European Accreditation, EA）主席Graham Talbot先生、英國認證機構（United Kingdom Accreditation Service, UKAS）的Jonathan Murthy先生分別針對歐盟及全球認證實務情況進行演說與資訊分享；另亦邀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TAF）許景行執行長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ational Communication Commission, NCC）資源管理處陳崇樹處長分別說明國內支持權責機關政策之作法及國內認證業務現況。本次研討會與會代表包括35個經濟體，62家機構共計300人參與。

▲與會貴賓經濟部楊次長偉甫（照片左七）、本局劉局長明忠（照片左六）、本局王副局長聰麟（照片左三）、亞太實驗室認證聯盟（APLAC）周主席念陵（照片左四）、太平洋認證合作組織（PAC）主席 Mr. Brett Abraham（照片右五）及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許執行長景行（照片右三）等合影。

(3) 為提升國內計量工作品質與技術層次，達成計量人員專業化之目標，特分別於5月至9月辦理6場次甲、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在全國分設北區、中區及南區考場，累計到考人數達3,298人，合格率為75.4 %，顯示計量產業界對本局推動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制度之熱烈支持與肯定。

(4) 計量學習服務網結合計量技術人員電腦化考試平臺，提供計量業者一嚴謹且透明公開之線上計量考試平臺，民眾透過計量學習服務網即可獲得學習、諮詢及考試等多元服務；本年度計有1萬4,896人次登入使用，會員累計1萬760人。

(5) 發布6則中（英）文新聞稿、利用行政院新聞傳播處統籌之LED字幕機發布重要活動訊息、業務執行成果及重要資訊廣為周知。

(6) 舉辦「全家便利超商參與本局優良衡器計量管理制度」座談會，研商申請方式、評核方式、工作時程安排及監督管理模式，確認後續具體執行方式及相關配合事宜。

(7) 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生於7月份蒞臨參訪，增進該校學生對國家標準與度量衡之意義與實際運用之瞭解，以及對度量衡重要性的認知。

▲民生國中學生參觀度量衡展示室及觀摩計程車計費表輪行檢定作業

(8) 日本香川縣計量協會透過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聯絡及安排，於11月4日來訪，觀摩本局度量衡展示室及各實驗室。

▲日本香川縣計量協會蒞局參訪

三、商品檢驗與檢測驗證

（一）業務報告

本局係依據商品檢驗法，辦理電機、電子、機械及化工（含一般商品）等各類商品之進口暨國內市場檢驗行政相關業務，以促使商品符合安全、衛生、環保及其他技術法規或標準、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經濟正常發展。因應現代商品發展多元，為保障國人使用安全之商品，本局逐年擴大及修正應施檢驗商品的項目及範圍，為全民消費安全進行把關。

為強化我國檢驗能力，本局透過加強人員訓練、精進檢驗技術及擴大試驗室驗證效能，並結合運用民間檢驗資源，接受民間試驗室申請成為指定試驗室，開放電機及電子產品（266個品目）檢測，提供產業便捷檢測環境。另為提升目前本局指定商品驗證機構之業務執行嚴謹度，確保其運作效能，落實辦理國內指定商品驗證機構之評鑑追查工作。

另在拓展我國水產品外銷市場方面，本年修正「辦理水產品特約檢驗證書加註項目與變更內容及分割證書作業說明」、「輸歐盟水產品廠場管理系統驗證基準」、「外銷食品倉儲廠驗證基準」、「輸歐盟水產品衛生管理及核發衛生證明書作業程序」及「輸歐盟水產品查核、取樣及檢驗作業指導說明書」部分規定等，使外銷水產品檢驗業務更臻完善。並舉辦稽核技巧及外銷漁產品衛生管理法規等教育訓練，使業者、本局及相關單位業務同仁明瞭外銷漁產品官方管理規定及歐盟等國家衛生管理制度，進以提升外銷漁產品官方管制作業成效，協助我國廠商維持並拓展外銷市場。

（二）業務成果

1. 強化商品檢驗

(1) 訂定及修正檢驗規定

依據國家標準修訂公布及商品管理實際需求，檢討並修正「應施檢驗低壓電表用塑膠箱體及固定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應施檢驗汽車用輪胎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應施檢驗合板、層積材、木質地板、集成材、粒片板及中密度纖維板等木製板材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另「商品監視查驗作業程序」名稱修正為「商品監視查驗檢驗登記及管理系統監視查驗作業程序」、「木製板材類商品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作業規定」名稱修正為「木製板材類商品檢驗作業規定」；廢止「應施檢驗耐燃建材、個人防護用具、輪胎、氯乙烯聚合物硬質管、壁掛式陶瓷臉盆類基本檢測設備表」、「應施檢驗層積材基本檢測設備表」、「應施檢驗合板基本檢測設備表」、「應施檢驗中密度纖維板及粒片板基本檢測設備表」、「應施檢驗複合木質地板、條狀地板、方塊地板及鑲嵌地板基本檢測設備表」及「應施檢驗集成材基本檢測設備表」以完善商品檢驗作業。

(2) 新增及廢止應施檢驗品目與修正檢驗標準

A. 新增「運輸墊板用合板」、「旅行箱」及「飲水用水龍頭」等3類商品為應施檢驗品目。應施檢驗「筆擦」商品新增1品目。

B. 完成檢討應施檢驗自動資料處理機、電視機、監視器、自動資料處理機系統用之監視器、開飲機、低壓電表用塑膠箱體、汽車用輪胎、木製板材、兒童自行車、配線用插接器及電源線組、安全鞋、攜帶式卡式爐用燃料容器及其燃料等14種商品檢驗標準版本更新事宜。

(3) 基於政府一體及行政協助原則，本局持續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辦理進口飼料之邊境查驗業務，以確保國內食品供應鏈之安全，本年度辦理輸入飼料邊境查驗工作共計4,731批次。

2. 精進檢驗技術

(1) 參加11月2日至3日於中原大學舉辦之「2016年第11屆海峽兩岸計量科技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共6篇，內容包含最新檢測技術、各國管理制度、檢測標準進展及電腦模擬等，讓電磁相容（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EMC）相關技術人員與國內外產官學研各界充分交流，並可快速吸取最新技術。

科室／人員	論文題目
EMC科／林明山	Zigbee物聯網應用環境量測平台之量測與校正
電氣科／王昇龍	LED校正技術標準與研究
EMC科／張彥堂	無線通訊電磁場強之監測校驗技術分析
生化科／孫思學	On-Line Calibration for Accurate Ion Mass Measurements
技術開發科／蔡宗訓、陳瓊蓉	廢食用油甲酯於臺灣環境儲存12個月品質影響及初探沉澱物成份研究
EMC科／陳秋國	通用螺旋型彈簧影像量測系統

(2) 為促進國內檢測驗證領域技術交流，本局於11月21日假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辦理「2016能源科技產品暨檢測技術論文研討會」，邀請產學研各界人士參與。論文研討會之論文主題別分為電性、物性、化性及其他類別等四大類別論文，本次研討會共募集72篇論文（電性類別27篇、物性類別14篇、化性類別18篇、其他類別13篇），其中口頭論文發表40篇，海報論文發表32篇；本局計發表49篇（電性類別21篇、物性類別11篇、化性類別15篇、其他類別2篇），獲獎人員計化性類別3人、物性類別3人、電性類別2人、其他類別1人。論文研討會除了各優秀論文團隊的論文簡報分享，開幕式並邀請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智慧電網主軸中心召集人林法正教授專題演講，藉由技術人才的分享促進檢測驗技術發展，此外論文研討會亦包含了各大專院校共同參與，提早引領檢測驗證觀念帶到校園中，培養檢測驗證領域人才。

(3) 辦理「身心障礙與高齡者輔具產品通用設計競賽」、「友善優良市售身心障礙與高齡者輔具產品評選」，輔具產品通用設計競賽總計102件作品參賽，輔具產品評選總計有30家輔具供應/製造廠商共80件產品參與評選；經評審後，輔具產品通用設計競賽計選出金獎（Walking traffic light）、銀獎（臥床用充氣椅）及銅獎（C-Chair）、5件佳作作品以及12件入圍作品；輔具產品評選計選出20件優勝作品（不分等次）。兩項活動於11月4日假本局行政大樓簡報室辦理頒獎典禮，典禮由局長劉明忠主持，並邀請立法院王榮璋委員及其國會辦公室高珮瑾主任、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劉金鐘常務理事等擔任貴賓。

▲本局劉局長明忠（中立者）和與會貴賓立法委員王委員榮璋（前排右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劉常務理事金鐘（前排右一）、張評審委員惠美（前排右二）、吳評審委員煌榮（中排左三）、彭評審委員瑞玟（中排左一）及獲獎者等合影。

(4) 本局積極建置離岸風力機檢測驗證能量，於本年2月完成全台最高測風塔建置，測風塔塔高離海平面約105米，可蒐集高空之風速、風向、大氣壓力、溫度及濕度等相關風力環境資料，除可搭配其他量測設備，協助執行功能與安全、功率性能、負載及噪音等離岸風

力機型式測試項目外，亦可據以制訂符合我國氣候環境之抗颱離岸風力機標準，有利於我國離岸風力發電產業拓展亞太地區市場，並有益於提升我國開發陸域及離岸風場之安全性。

▲全台首座「離岸風力機測試場測風塔」

(5) 本局配合推動「太陽光電2年計畫」，於本年推動太陽光電（Photovoltaic, PV）模組自願性驗證制度（Taiwan PV+），推動太陽光電可靠度檢測技術及實證作業、PV模組生產廠商低碳足跡調查及工廠檢查技術發展等技術發展工作，提供完善太陽光電模組驗證制度並協助產業技術提昇，協助國內廠商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發展，增加國內產業競爭力。

3. 擴大試驗室及驗證機構驗證效能

(1) 為擴大運用民間資源，本局接受民間試驗室申請成為指定試驗室，提供產業便捷檢測環境，為提升指定試驗室檢測業務品質，透過實地評鑑及缺失矯正計畫等審查工作，有效管控該等試驗室之品質。

另為提升目前本局委託商品驗證機構及認可品質管理驗證機構之業務執行嚴謹度，確保其運作效能，辦理國內驗證機構之查核工作。

(2) 完成「杜夫萊茵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實驗室」、「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食品實驗室-台北」及「暐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外銷水產特約試驗室之業務查核；完成「快特電波股份有限公司」、「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實驗室」、「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亞勗認證服務有限公司」、「毅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燈具實驗室」、「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機械雜貨實驗室」、「倍科檢驗科技有限公司」、「群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全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電磁相容與無線電通訊實驗室」、「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所測試實驗室」、「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及「成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股實驗室」等12家指定試驗室之年度追查作業。

(3) 完成「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Taiwan Architecture & Building Center，TABC）」、「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Electronics Testing Center, ETC）」、「明道學校財團法人防火檢測研究中心（Fire Testing & Research Center, Ming Dao University, MDEEC）」、「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Fire Protection and Safety Research Center, FPSRC）」、「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Metal Industries Research & Development Center, MIRDC）」、「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Precision Machinery Research & Development Center, PMC）」、「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ITRI）」及「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Taiwan Electric Research & Testing Center, TERTEC）」等8家國內委託商品驗證機構之定期查核。

(4) 為準備執行本局認可國內品質管理驗證機構全面查核前置作業，辦理「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

問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艾法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英國標準協會太平洋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嘉特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優麗國際管理系統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英商勞氏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亞瑞仕國際有限公司」、「香港商漢德技術監督服務亞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及「台灣衛理國際品保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等14家品質管理驗證機構訪談作業，並依風險考量，辦理「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現場查核作業，確保品質管理驗證機構於驗證過程符合本局商品驗證登錄等相關法規要求。

4. 拓展我國水產品外銷市場

(1) 提送通過本局外銷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之加工廠名單及通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登錄漁船名單至輸入國審核登錄，至本年底止，越南核可登錄48家加工廠，中國大陸核可登錄67家加工廠，巴西核可登錄30家加工廠，俄羅斯25家加工廠，歐盟32家加工廠。另協助漁業署提送漁船名單並通過輸入國審核登錄者至本年底止，包括巴西383艘、俄羅斯26艘及歐盟170艘。

(2) 因應輸入國要求，已完成漁產品各式外銷證明書計4,349件。

(3) 配合歐盟執委會健康及食品安全總署推動「歐盟貿易管制專家系統」，於104年6月1日全面採該系統核發輸歐盟水產品電子衛生證明，協助輸歐盟水產品順利通關，105年度共核發355張電子衛生證明。

(4) 通過本局資格審查，可執行外銷水產品特約檢驗之登錄試驗室共計14家。

(5) 為維持我國持續列入歐盟核可養殖漁產品第三國名單，於4月7日提送我國輸歐盟養殖漁產品本年度殘留監視計畫及104年度監視計畫結果等資料予歐盟執委會審核及評估，以維持我國持續列入歐盟核可養殖漁產品第三國名單。

(6) 為使外銷水產品檢驗業務更臻完善，於4月15日修正「辦理水產品特約檢驗證書加註項目與變更內容及分割證書作業說明」、9月1日修正「輸歐盟水產品廠場管理系統驗證基準」、9月13日修正「外銷食品倉儲廠驗證基準」、10月31日修正「輸歐盟水產品衛生管理及核發衛生證明書作業程序」及「輸歐盟水產品取樣及分析作業指導說明書」，並將名稱修正為「輸歐盟水產品查核、取樣及檢驗作業指導說明書」。

(7) 為符合歐盟、俄羅斯及巴西要求輸出國訂定監視計畫，於本年5月9日訂定「105年度外銷漁產品衛生安全監視計畫」及「105年度外銷漁產品加工廠用水用冰衛生安全監視計畫」。

5. 辦理訓練及研討會

(1) 3月31日假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烤漆）熱浸鍍鋅鋼捲取樣方式及檢驗技術訓練。

(2) 為使本局及各外銷漁產品權責機關同仁熟悉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s, HACCP）內涵，並提升本局HACCP驗證廠場之自主管理與廠場實施HACCP之正確性，本局分別於4月21日至22日（臺南分局）及5月19日至20日（蘇澳辦事處）辦理「外銷水產品官方管制人員HACCP稽核技巧教育訓練（官方人員班）」。

(3) 為提升各單位相關業務同仁執行我國輸歐盟漁產品官方管制作業之有效性及一致性，於5月25日辦理「105年度輸歐盟漁產品官方管制人員內部稽核行前訓練」。

(4) 為提升同仁對食品追蹤追溯管理之瞭解，以提升執行HACCP稽核技巧，於6月30日於本局簡報室辦理「水產品追蹤追溯與食安稽查管理研討會」。

(5) 為使業者、本局及相關單位業務同仁明瞭外銷漁產品官方管理規定及歐盟等國家衛生管理制度，進以提升外銷漁產品官方管制作業成效，協助我廠商維持並拓展外銷市場，於6月27日至28日及7月21日至22日，辦理「外銷水產品官方管制人員及業者HACCP教育訓練課程」。

(6) 為使本局、相關單位業務同仁及業者明瞭我國外銷水產品官方管理規定、歐盟等國之衛生管理制度與非法、未報告及未受規範捕魚（Illegal, unreported and unregulated, IUU）等規定，分別於本年9月21日至22日及同月29日至30日辦理「外銷水產品官方管制人員及業者HACCP教育訓練課程」。

(7) 為使業者、本局及相關單位業務同仁明瞭相關法規，本局於9月20日與美國在臺協會合辦「臺美水五金產品法規研討會」。

(8) 為使本局同仁對化工產品檢驗一致性，本局於9月23日召開105年度「加油站油品查驗及化工類產品檢驗行政一致性研討會議」。

(9) 為配合本部發展綠能創新科技之政策及提昇本局同仁有關新世代能源材料之專業知識，辦理「石墨烯之特性、檢測與產業應用」專業教育訓練1場次。

(10) 參加美國材料與試驗協會（American Society for Testing and Materials, ASTM）生質柴油能力比對試驗，辦理塑膠製品溴阻燃劑能力比對試驗，精進檢測技術，提昇實驗室檢測能力水平。

(11) 針對熱分析技術應用於高分子材料之相關檢測技術進行綜合性介紹，以培育本局及各分局檢測人員對於熱分析儀器之技術能力，辦

理「熱分析於高分子材料之檢測技術訓練」專業教育訓練1場次。

(12) 配合本局規劃飲水用水龍頭商品自106年1月1日起實施檢驗之規定，辦理「CNS 8088水龍頭溶出性能檢試驗教育訓練」1場次。

(13) 辦理「CNS 8088水龍頭溶出性能（14項重金屬）測試能力比對試驗」、「105年金屬材質化性成份檢測能力試驗計畫」、「105年螢光燈管中汞量檢測能力試驗計畫」，協助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綠色產品測試實驗室取得TAF「水龍頭」、「銅及銅合金」鉛含量、「螢光燈管」含汞量等檢測項目之認可。

(14) 為配合本局規劃行李箱產品列檢，於10月17日辦理「行李箱檢測一致性研討會」，藉以提昇本（分）局同仁及指定試驗室有關行李箱產品檢測共同一致性。

(15) 參加由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辦理之橡膠類抗拉強度項目能力比對試驗，及由國防部軍備局規格鑑測中心技術試驗室辦理之洛氏硬度能力試驗，精進同仁檢測技術，提升本局檢測能力。

(16) 辦理「手杖檢驗技術研討會」、「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訓練」、「購物車」標準及實務訓練。

(17) 辦理「高壓鋼瓶閥檢測技術一致性會議」專業教育訓練1場次。

(18) 辦理「105年度EMC技術研討會」，內容包含有關太陽光電系統之綠能電子及再生能源儲能系統可靠度等7項議題，結合國內學界、研究機構等單位的研發實力以及過去幾年所累積的晶片層級電磁相容技術能量，提供國內IC-EMC方向，相互交流意見參考。

(19) 辦理兩岸EMC能力試驗，擬藉由兩岸實驗室能力試驗活動的持續舉辦，擴大交流，提升兩岸產品的品質與安全，了解兩岸實驗室的技術能力，並藉以提升兩岸EMC實驗室之檢測能力。

6. 規劃辦理管理系統驗證業務退場

(1) 本局自民國78年規劃引進ISO 9000品質管理系統系列驗證，帶動國內品管自主提升之風潮，推動管理系統驗證逾25年，期間為協助廠商因應國際趨勢，持續導入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OHSAS 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 22000食品安全管理系統、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O 28000供應鏈安全管理系統、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等，基於協助廠商建置完善制度，提升國際競爭力之階段性任務已完成，評估現今國內認、驗證能量之供應，已達一定市場規模，應可自發性滿足全球供應鏈多元、快速之驗證需求，故依「多做認證、少做驗證，優先讓民間、法人執行單位執行」之政策方向，將驗證業務回歸自願性驗證市場良性互動機制，於民國104年5月28日發布「管理系統驗證」退場公告：「自即日起本局停止受理各項管理系統驗證申請」；並於本年1月1日正式啟動退場機制，各項管理系統登錄廠商驗證證書均將依其效期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前屆期失效，完成本局管理系統驗證業務退場。至本年底止，各類管理系統仍登錄之廠場數如下表：

管理系統名稱	登錄廠場數
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	298
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	68
OHSAS 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51
TOSHMS 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48
ISO 22000食品安全管理系統	18
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9
總計	492

7. 維持優質HACCP系統驗證

至本年底止，外銷食品及飼料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業務情況：

(1) 通過外銷食品加工廠HACCP系統驗證之工廠共82家。

(2) 通過外銷食品加工廠輸歐盟漁產品衛生管理系統驗證之工廠共32家。

(3) 通過外銷食品倉儲廠系統驗證之工廠共6家。

(4) 通過食品用冰製冰廠系統驗證之工廠共1家。

8. 重要活動

辦理檢驗規定業者說明會

活動名稱/地區		日期	說明重點
「旅行箱商品檢驗業者說明會」	臺北總局 臺中分局	2月26日 3月25日	本局規劃預定自106年3月1起實施旅行箱商品列入應施檢驗商品。
「安全鞋修訂檢驗作業規定業者說明會」	臺北總局 臺南分局	3月1日 3月2日	協助業者瞭解修正應施檢驗安全鞋類商品檢驗規定。
「兒童遊戲場彈簧搖動設備自願性產品驗證業者說明會」	臺北總局 臺中分局	3月30日 6月14日	本局規劃實施兒童遊戲場彈簧搖動設備自願性產品驗證（VPC），說明相關產品驗證規定。
「配線用插接器及電源線組商品檢驗標準改版說明會」	臺北總局	5月16日	協助業者瞭解配線用插接器及電源線組商品檢驗標準改版。
「外銷水產品廠場驗證管理相關法規草案說明會」	高雄分局 蘇澳辦事處 臺南分局	5月18日 5月24日 5月27日	協助業者瞭解本局修正外銷水產品廠場驗證基準規定。

活動名稱/地區		日期	說明重點
「研商無線電鍵盤等91項資訊類及影音類應施檢驗商品增加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檢驗標準說明會」	臺北總局	6月22日 上下午 各一場次	協助業者瞭解電機電子類應施檢驗商品納入限用有害物質（RoHS）含有標示規定
「動力衝剪機械」等商品檢驗業務回歸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管理說明會	臺北總局	7月1日	協助業者瞭解「動力衝剪機械」等商品檢驗業務回歸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管理
「瓦斯罐商品檢驗標準改版說明會」	臺北總局	8月8日 9月29日	協助業者瞭解瓦斯罐商品檢驗標準改版
「應施檢驗電機類商品新增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檢驗標準說明會」	臺北總局	8月31日	「應施檢驗電機類商品新增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檢驗標準。
「修正應施檢驗電毯等63項商品相關檢驗規定說明會」	臺北總局	10月3日	修正應施檢驗電毯等63項商品相關檢驗規定
「應施檢驗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商品檢驗標準改版說明會」	臺北總局	10月11日	協助業者瞭解應施檢驗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商品檢驗標準改版
「修正應施檢驗飲水供應機商品相關檢驗規定說明會」	臺北總局	10月31日	協助業者瞭解修正應施檢驗飲水供應機商品相關檢驗規定
「應施檢驗印表機與影像複印機商品檢驗規定修正草案」說明會	臺北總局	11月24日	協助業者瞭解應施檢驗印表機與影像複印機商品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研商電源供應器與靜電式變流器、3C電池充電器及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組等應施檢驗商品修正檢驗標準版次及增加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檢驗標準說明會	臺北總局	11月29日	協助業者瞭解電機電子類應施檢驗商品納入限用有害物質（RoHS）含有標示規定

9. 業界交流

(1) 1月18日召開「研商精進紡織品書面審查檢驗業務會議」。

(2) 1月21日召開「研商瓷磚類商品納入應施檢驗範圍之可行性」會議。

(3) 1月25日召開「規劃飲水用水龍頭商品納入應施檢驗範圍」研商會議。

(4) 3月4日召開「熱浸鍍鋅鋼捲（片）及烤漆熱浸鍍鋅鋼捲商品列檢之檢驗事宜」研商會議。

(5) 3月15日召開「研商應施檢驗輪胎依修正後CNS 1431標準執行檢驗事宜座談會」。

(6) 4月20日召開「研商歐盟104年來臺訪查我國輸歐盟水產品官方管制報告草案之具體行動計畫會議」。

(7) 5月13日召開「熱浸鍍鋅鋼捲（片）及烤漆熱浸鍍鋅鋼捲商品推動列檢」研商會議。

(8) 5月17日召開「研商停止要求申請化工類商品驗證登錄之廠商須具備基本檢測設備作法及時間點會議」。

(9) 7 月18 日召開「應施檢驗鋼纜商品相關檢驗規定」研商會議。

(10) 配合本局規劃電機電子類商品應施檢驗商品新增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檢驗標準，分別於5月31日與台北市電腦商業公會共同辦理「資訊產業RoHS申請文件審查討論會議」，及7月26日辦理「CNS 15663含有標示驗證及審查一致性會議」。

(11) 8月17日召開「研商修正木製板材類商品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作業規

定」會議。

(12) 8月29日召開研商「家庭用壓力鍋商品檢驗標準改版事宜」會議。

(13) 9月6日實地訪視東港漁港及文鯕水產股份有限公司，了解冰鮮水產品之作業流程，俾未來研商可行之核發輸歐盟冰鮮水產品衛生證明之官方管理作業模式。

(14) 9月9日召開「研商手推嬰幼兒車與嬰幼兒學步車修正檢驗方式及檢驗標準相關事宜會議。

(15) 10月12日召開「研商橡膠輪胎代施檢驗費用給付方式變更為按件計酬方式」會議。

(16) 10月17日召開「研商本局建築用防火門商品認可指定試驗室加熱測試設備調整變更事宜會議」會議紀錄。

(17) 10月21日召開「研商涉及公權力之委辦案件適用法規」會議。

(18) 11月8日召開「研商『核發臺灣輸銷歐亞經濟聯盟之水產品衛生證明書』機關分工會議」。

(19) 11月22日召開「濕巾中防腐劑使用注意事項業者宣導說明會」，針對9月14日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8157「濕巾」改版納入防腐劑等相關規定、本局進行濕巾防腐劑檢測技術開發及應用於市售27種濕巾檢測之結果，向業者進行防腐劑使用相關注意事項之宣導，共計26家業者以及3個公會，總計44位業界及公會代表出席會議。

(20) 辦理「嬰幼兒服裝市場購樣檢測計畫－游離甲醛、禁用之偶氮色料、塑化劑」等4項商品監督管理業務，實地訪查「事務用膠、接著劑」廠商，說明相關國家標準規定，與業界交流。

四、商品安全管理

（一）業務報告

近年來消費商品多元繁複，且網購消費型態蓬勃發展，商品安全應把關之層面隨之擴張，本局積極從源頭端到消費端進行輔導廠商產製合格的商品、市場商品檢查及民眾消費觀念之宣導，多管齊下期能提供國人一個安全消費環境。

為提供民眾安全消費環境，本局製作多項宣導短片並編製「消費者保護業務簡訊」雙月刊、「檢驗搶鮮報」月刊等，登載於本局「商品安全資訊網」及所屬分局網頁，提供民眾最新商品安全資訊。另分赴學校、展覽場及大賣場辦理商品安全說明活動，教導消費者如何選購檢驗合格商品，避免購買不合格之劣質商品，以保障消費權益。

而針對目前最盛行的網購通路方面，本局透過「應施檢驗商品檢索網」向網路平臺業者及網拍賣家，宣導應施檢驗商品範圍，並增加資訊揭露規定，提醒業者自發自律，維護消費商品安全。並持續擴充商品安全資訊網，提供業者、消費者等線上通報商品事故及商品安全相關資訊，針對不安全商品，迅速依法採取適當處置措施。

除了積極傳達正確商品安全觀念，本局亦主動辦理市場商品檢查等業務，強化風險管理機制，並推動國際及兩岸消費品安全合作，落實源頭管理、邊境管理及市場監督管理；以多管道蒐集商品安全資訊，亦加強違規商品之回收改正、商品事故通報處理、進口異常商品稽核及推動義務監視員制度，為民眾消費安全進行把關，以確保民眾購物皆能買的安心，用的放心。

（二）業務成果

1. 辦理市場購樣檢測及專案市場檢查

針對高風險或民眾關切之商品，辦理專案購樣檢測，本年計有藍牙喇叭、層板燈、行車紀錄器、口水兜、球類玩具、遮光防護眼鏡、塑膠娃娃玩具、混凝土模板用合板、嬰幼兒服飾、毛巾、40吋以上電視機商品及貯備型電熱水器等35案，並召開記者會或發布新聞稿公布檢測結果（詳如附表），以保護大眾消費安全。

(1) 辦理節慶商品購樣檢測，公布手提燈籠、攜帶式卡式爐等2項節慶商品之檢測結果，提供消費者選購參考資訊，並提醒民眾購買時應注應事項。

(2) 與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合作購樣檢測，計完成兒童雨衣、40吋以上大尺吋電視、LED燈泡、吹風機、浴室用電暖器、旅行箱、成人兒童單車頭盔及蠶絲被等8案。

(3) 針對危害風險較大及違規頻率較高之商品，辦理專案市場檢查及購樣檢測計畫，共完成騎乘玩具、磁鐵玩具、太陽眼鏡、兒童雨衣、行動電源、嬰幼兒服飾、塑膠軟質桌墊、浴室用電暖器、旅行箱、LED燈泡、3C二次鋰電池、USB電源供應器、兒童帳篷、蠶絲被、轉向分接式插座等商品市場檢查或購樣檢測；不符合規定之商品均依法追蹤調查，視違規情節處以罰鍰、限期回收改正、停止陳列銷售及廢止證書等相關處分，並積極控管不符合商品流向，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4) 本年市場檢查6萬822件（含實體店面4萬5,754件及網路查核1萬5,068件），購樣檢驗2,014件（含應施檢驗商品1,768件及非應施檢驗商品246件），驗證登錄工廠取樣檢驗1,712件。

(5) 為防止不安全消費商品進入國內市場，針對驗證登錄商品，依據其風險危害程度於邊境辦理查核措施，至本年底止共計辦理驗證登錄商品邊境查核案1,291件。

2. 辦理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核

(1) 經濟部「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核大隊」查緝進口異常商品，設立臺北、基隆、新竹、臺中、臺南、高雄、花蓮等7個分隊，並會同各協辦機關執行聯合稽核，本年包括項目有標示異常、品質異常、智慧財產權異常及進口程序異常之商品等。

(2) 本年重點查緝對象為成衣、寢具及毛巾等傳統產業商品，並以偽標、剪標等產地標示不實者為稽核重點，至本年底止已執行286次聯合稽核，查獲標示不實或不符等異常商品數量計6萬5,921件。

(3) 「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核大隊」未來將持續蒐集情資，加強查核商品標示異常情形，並與跨部會單位合作，防制產地標示不實之商品進入市場販賣，防範進口異常商品衝擊國內產業發展，保障國內消費者及合法經營業者權益。

3. 義務監視員協助舉發市場違規商品

(1) 本局自80年起推動之商品義務監視員制度備受肯定，本年持續擴大招募。為使商品義務監視員熟悉作業方式，以順利協助本局舉發市售不符合檢驗規定之商品，本年辦理7場次「商品義務監視員職前作業說明會」，講授市場監督法規及實務等課程，使義務監視員瞭解應施檢驗商品之相關規定，以提升查核成效。

(2) 至本年底止本局遴聘之商品義務監視員計1,000名；商品義務監視員反映件數計1,957件，依統計顯示應施檢驗商品1,777件及商品標示案件155件為涉違規之大宗。

105年義務監視員反映案件統計

類別	應施檢驗商品	度量衡案件	正字標記案件	商品標示案件	其他	總計
件數	1,777	11	0	155	14	1,957

4. 實施報驗義務人強制商品事故通報制度

本局為有效掌握不安全商品訊息，迅速採取因應措施，依「商品檢驗法」第49條第4項規定，授權訂定「應施檢驗商品發生事故通報辦法」，強制課與報驗義務人於獲知事故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負有向本局通報之義務，並訂定發布「應施檢驗商品發生事故通報與處理作業程序」。

(1) 舉辦「認識檢驗商品說明會－商品事故通報宣導」，向業者及消費者說明商品事故通報相關規定及召回訊息，計7場次。

(2) 共接獲商品事故通報案件180件，扣除重複通報、移轉其他單位處理及非屬商品事故（依其他作業程序處理）共24件，故成案進行調查者計156件，均派員訪查廠商及消費者，瞭解商品事故發生原因，針對不安全商品，依商品檢驗法及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規，要求業者採取矯正措施並辦理資訊揭露及後續追蹤等事宜，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5. 持續擴充商品安全資訊網

(1) 「商品安全資訊網」（網址：http://safety.bsmi.gov.tw），提供業者、消費者等線上通報商品事故及商品安全相關資訊。本局接獲商品事故通報案件後，即派員進行調查，並針對不安全商品，迅依相關法規採取適當處置措施；公告商品召回訊息計31則。

▲「商品安全資訊網」

(2) 主動蒐集美國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ssion, CPSC）、歐盟商品快速警示系統（Rapid Alert System for Non-Food Consumer Products, RAPEX）及外館通報瑕疵商品資訊

計1,118則，並公布於商品安全資訊網之「國外商品瑕疵訊息」專區。

(3) 公布違反商品檢驗規定之商品及廠商資料明細表於商品安全資訊網之「違規商品資訊」專區，本年計有508件罰鍰案件。

6. 不安全商品通報

依據「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本局將所查獲之進口中國大陸不安全商品訊息，通報陸方主管機關加強監管計185件，中國大陸進口玩具類商品不合格率由99年2.74 %降至105年0.68 %，有效遏止不安全商品流入市面。

7. 重要活動及宣導

(1) 辦理「認識檢驗商品說明會」，期使各公務機關採購人員與經銷商業者（包括3C賣場、大賣場、購物頻道及網路業者等）採購及銷售檢驗合格之應施檢驗商品，以防範黑心商品在市面上流通，計7場次。

(2) 分赴學校、展覽場及大賣場辦理商品安全說明活動，教導消費者如何選購檢驗合格商品，避免購買不合格之劣質商品，以保障消費權益，計457場次。

附表　105年1-12月份市場購樣檢測發布情形結果一覽表

項次	檢驗商品	發布時間	總件數	品質不符合件數	不符合率
1	藍牙喇叭	2016/1/13	20	4	20 %
2	層板燈	2016/1/27	8	2	25 %
3	USB電源供應器	2016/1/29	28	10	36 %
4	行車紀錄器	2016/2/2	19	14	74 %
5	口水兜	2016/2/4	15	1	7 %
6	球類玩具	2016/3/31	15	0	0 %
7	遮光防護眼鏡	2016/4/7	10	9	90 %
8	塑膠娃娃玩具	2016/4/13	20	6	30 %
9	行動電源	2016/4/19	25	10	40 %
10	3C二次鋰電池	2016/5/10	10	3	30 %
11	嬰兒包巾	2016/5/17	15	0	0 %
12	混凝土模板用合板	2016/6/1	10	5	50 %
13	嬰幼兒服飾	2016/6/6	19	3	16 %
14	毛巾	2016/6/30	20	0	0 %
15	涼蓆	2016/7/21	20	1	5 %
16	手提電鑽	2016/8/24	10	2	20 %
17	攜帶式卡式爐	2016/9/5	10	0	0 %
18	卡式瓦斯罐	2016/9/5	5	0	0 %
19	泡泡水玩具	2016/9/22	20	4	20 %
20	電動足部去硬皮機	2016/10/3	10	0	0 %
21	鹼性電池	2016/10/6	20	0	0 %
22	40吋以上電視機商品	2016/10/11	20	2	10 %
23	機車安全帽	2016/10/12	12	0	0 %
24	機車護目鏡	2016/10/12	12	0	0 %
25	浴室用電暖器	2016/10/13	10	0	0 %
26	旅行箱	2016/10/25	10	1	10 %
27	轉向分接式插座	2016/10/27	10	0	0 %
28	兒童雨衣	2016/11/2	16	0	0 %
29	木製板材	2016/11/17	20	0	0 %
30	吹風機	2016/11/23	15	0	0 %
31	玩具滑板車	2016/12/1	14	4	29 %
32	單車頭盔	2016/12/14	9	0	0 %
33	直排輪鞋	2016/12/15	10	2	20 %
34	貯備型電熱水器	2016/12/22	7	5	71 %
35	拋棄式及簡易型打火機	2016/12/28	9	0	0 %
合計			503	88	17 %

五、為民服務

（一）資料服務

1. 館藏概況

本局資料中心所蒐集之資料，包括中華民國國家標準（National Standard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CNS）、主要國際標準、工業先進國家之國家標準、國際重要協會標準、標準目錄及度量衡資料等。

類別	型態	單位	數量	備註
國家標準	紙本、網路版	種	1萬4,375	其中2,174種標準有英譯本
外國標準資料	紙本	份	24萬695	累計館藏
	光碟版	種	14	
	合訂本	種	13	
	虛擬館藏（網路下載）	種	11	
標準目錄	紙本	種	80	
	光碟版	種	14	
度量衡資料	紙本	份	310	

2. 國家標準英譯

為推展國際貿易，參酌工商業界及商品檢驗業務實況，廣徵企業界及專家學者意見，擬訂常用之英譯國家標準，以因應國際間各標準機構交換資料之所需。本年度新增14種，廢止54種，截至本年底計有國家標準英譯本2,174種，並以化工、電子、機械及食品標準為主。

3. 資訊檢索系統

(1) 國家標準（CNS）檢索系統 http://www.cnsonline.com.tw/

本局建置「國家標準（CNS）檢索系統」，提供24小時不打烊服

務，民眾可即時線上查詢、預覽及下載國家標準相關資訊。至本年底止，使用人次計161萬3,968人次。

▲提供國家標準（CNS）查詢服務

(2) 外國標準館藏目錄查詢系統http://fsms.bsmi.gov.tw/cat/

民眾透過網路可即時查詢本局資料中心所蒐集之「外國標準書目資料」，包括標準號碼、標準名稱、出版者、出版年、版次、語文、資料類型、頁數等，另有「其他類型館藏」、「預約閱覽」、「意見信箱」、「最新動態」、「授權影印價目表」及「網路資源」等服務。至本年底止，本系統共收錄約90餘個標準組織，共約24萬筆資料；使用人次計38萬66人次。

▲提供外國標準館藏目錄查詢

4. 授權影印服務

由於工商業界及學術機構對於世界各主要標準組織之標準需求甚殷，為協助其快速取得所需標準資料，本局陸續與各標準組織簽訂授權影印協議，民眾只需支付權利金，即可合法影印全份標準資料；本年提供授權影印計有1,261份。

至本年底止，與本局簽有授權影印合約之標準組織及權利金比例如下表：

標準簡稱	標　準　機　構	權利金
AS	澳洲標準協會	50 %
ASTM	美國材料試驗協會	60 %
BS	英國標準協會	50 %
DIN	德國標準協會	66.66 %
IEEE	美國電子電機工程師協會	75 %
ISO	國際標準組織	90 %
NF	法國標準協會	67 %
UL	美國保險試驗所	80 %

5. 持續發行標準資料電子報

為加強推廣及主動提供各界標準相關資訊，每月15日定期發行「標準資料電子報」，內容包括：專題報導、CNS最新動態、本局標準化活動訊息、生活小教室、生活小幫手及新到資料通報等相關資訊；至本年底止計有4,142個訂戶。

（二）商品安全諮詢中心

1. 服務項目

(1) 國家標準、國際標準及正字標記相關業務查詢。

(2) 化工、機械、電機及電子等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檢驗方式等業務查詢。

(3) 化工、機械、電機及電子等應施檢驗商品型式試驗業務查詢。

(4) 應施檢驗商品申請免驗條件查詢。

(5) 檢舉違規商品、回收瑕疵商品訊息諮詢。

(6) 管理系統驗證業務諮詢。

(7) 法定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校正及糾紛鑑定等業務查詢。

(8) 其他（含民眾抱怨、申訴或非本局主管業務）。

2. 105年民眾諮詢案件統計

單位：件

類別	標準	商品檢驗	度量衡	管理系統	其他	總計
件數	567	1萬3,041	1,652	165	3,046	1萬8,471

（三）度量衡

主動寄發通知計程車、加油站及固定地秤業者辦理各項屆期度量衡器申請作業。

（四）商品檢驗

1. 內銷檢驗重點商品

(1) 玩具

A. 隨著科技進步，越來越多常見的化學物質被發現認為對人體有害，為保護兒童，本局依國家標準CNS 4797進行玩具檢驗，主要

檢測項目為「耐燃性要求」、「化性安全要求」、「物理性安全要求」、「電驅動玩具安全要求」及「商品標示」，藉玩具品質管理降低危害兒童的風險。

B. 本年檢驗不符合原因多為「塑化劑含量超標」，塑化劑為環境荷爾蒙的一種，會影響發育中的幼兒童正常成長，或干擾人體內分泌，影響甚鉅，已將不符合商品全數銷毀。

C. 部分商品不符合原因為「小物件不符合」，可能會造成嬰幼兒吞食之危險；民眾於選購時應注意商品是否黏貼商品安全標章。

(2) 嬰兒車

A. 5到15月齡的嬰兒大多會使用學步車學習走路，為保護嬰幼兒之安全，本局依國家標準CNS 13035「嬰幼兒學步車」進行檢測，主要檢測項目為「可觸及性」、「折合鎖定」、「座椅承載」、「動態/靜態負載」、「撞擊」、「剛性」及「標示」。

B. 本局對嬰兒車進行書面審查及取樣檢驗，取樣檢驗測試項目含「彎曲力矩耐久性試驗」、「徑向負載耐久性試驗」及「衝擊試驗」等性能試驗。

C. 本年檢驗不符合原因多為「動態試驗不符」，會造成嬰兒使用時受到傷害，本局已輔導不符合業者於監督改善後重新報驗。

(3) 防護頭盔及護目鏡

A. 機車機動性高，是臺灣民眾主要的交通工具，但於眾多交通事故中，機車騎士所受傷害最大，而防護頭盔是騎士的護身符，能有效降低頭部意外傷害；護目鏡包括機車用附件與工作使用，均提供使用者最後一道安全防線，降低交通與職業災害，保護民眾身體最脆弱且最重要的靈魂之窗。

B. 本年檢驗防護頭盔不符合原因多為「衝擊吸收性」、「頤帶」及「保持試驗」；護目鏡不符合原因多為「光學性質」，另針對不符合業者進行輔導，監督改善後重新報驗。

(4) 汽油

A. 汽油作為交通工具之主要燃料，隨著車輛的普及與生活水準的提升，大眾生活極度依賴油品，本局辦理油品檢測，確保符合國家標準，避免造成交通工具損壞引發之交通事故，並減少汽油燃燒所釋放出的化學物質，以保護消費者權益及維護民眾健康。

B. 本年接受能源局委託辦理加油站油品到站檢測業務，嚇阻劣質油品流竄，經全面查檢各加油站之油品品質，執行3,000站次查檢，尚無不符合。

(5) 水泥

A. 市面上的水泥製品，多用於居家環境修繕，又因臺灣高溫多雨，使用品質優良的水泥，能減少居家環境修繕頻率，並發揮保障家庭硬體與財產之功能。

B. 水泥業為我國重要產業之一，其製造與檢驗管理技術成熟，故本局多採管理系統認可登錄廠場監視查驗，每年定期執行系統追查及取樣檢驗，另針對規模較小之廠商，採監視查驗方式辦理報驗。

(6) 熱水器

A. 瓦斯熱水器為家家必備的生活用品，本局依國家標準CNS 13603「家用燃氣熱水器」進行檢測，主要檢測項目為「構造檢查」、「燃氣消耗量」、「燃燒狀態」、「安全裝置」、「防止過熱安全裝置」、「溫升」及「標示檢查」。

B. 本局對瓦斯熱水器進行書面審查及取樣檢驗，取樣檢驗測試項目含「熱水器氣密性」、「燃燒狀態」、「一氧化碳濃度」等性能試驗，以確保消費者之使用安全。

C. 本局提醒民眾使用瓦斯熱水器時應注意安全，切勿因天氣寒冷而緊閉門窗，造成空氣對流不良，導致一氧化碳中毒意外事故。

D. 本局對即熱式電熱水器進行檢驗，防止電熱水器因零組件不符合電器規格，產生高溫引起火災，確保民眾居家安全。

(7) 瓦斯爐具

A. 現週休二日，民眾注重休閒戶外活動，攜帶式卡式爐因輕巧方便，近年來已逐漸成為野炊烤肉的必備商品，本局依國家標準CNS 14529「攜帶式卡式爐」進行檢測，主要檢測項目為「構造檢查」、「燃氣通路之氣密性」、「燃氣通路之耐壓性」、「燃燒狀態」、「電氣點火性能」、「壓力感知安全裝置」及「標示檢查」，以確保消費者使用之安全。

B. 本年檢驗不符合原因多為「燃燒狀態」，容易於使用時造成氣爆現象。

2. 提供手機版線上查詢服務

本局開發「商品檢驗標識查詢」及「案件申請進度查詢」2項行動裝置應用程式（mobile application, APP），已發布至Google Play，提供民眾更便捷之查詢服務。

▲提供「商品檢驗標識查詢」及「案件申請進度查詢」之行動裝置應用程式

3. 提供檢驗資訊線上查詢服務

整合國內檢測資源及推動檢測產業發展，持續推廣「檢測資訊服務平臺」（http://testing.bsmi.gov.tw/wSite/mp?mp=58），扶植檢測驗證產業發展，提升民間參與商品檢測試驗業務意願。本年利用檢測資訊平臺發送標準檢驗相關訊息164則，整合國內檢測資源並提供最新檢測資訊，使國內研發技術能與國際同步。

▲提供檢測資訊查詢及檢測諮詢

參、國際合作與交流

本局除制定符合國際規範之國家標準、建構與國際接軌之國家量測標準體系、促進符合性評鑑機制之有效運作外，亦積極從多邊及雙邊層面推動國際合作及相互承認，藉由制度的調和及合作管道的建立，強化符合性評鑑領域國際合作、提升本局檢測能力、協助業者取得對方之產品驗證標誌、掌握並即時提供產業國際發展趨勢，以提升我國產業之市場競爭優勢，並為消費大眾創造健康安全的生活環境。有關本年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多邊業務＊

（一）聯合國貿易便捷化與電子商務中心（UN/CEFACT）及AFACT業務

1. 出席4月21日至29日於瑞士日內瓦舉行之「第27屆 UN/CEFACT Forum會議」，更新貿易便捷化相關技術標準訊息，有助於我國對電子商務相關國家標準制修訂規劃。

2. 出席5月23日至25日及11月6日至9日於日本舉行之「第34屆AFACT期中理事會」及「第34屆AFACT理事會及大會」，瞭解亞太各國電子化情形，以利我國推動電子商務標準與國際接軌，提高國際能見度。

（二）世界貿易組織技術性貿易障礙（WTO/TBT）協定業務

1. 出席3月7日至9日、6月14日至16日及11月7日至11日於瑞士日內瓦召開之WTO/TBT委員會第68至70次例會及相關主題性研討會，於會上就他國對我國技術性法規所提出之特定貿易關切，提供適當說明與回應，並就我業者遭遇之技術性貿易障礙，向相關會員國提出關切（印尼對

於進口手機，要求採購特定比率為印尼製零組件之要求等案）；另於11月8日舉行之「透明化暨第8屆資訊交換特別會議」分享我國TBT查詢單位運作經驗。

2. 我國TBT查詢單位本年度協助國內法規主管機關辦理WTO通知53件；轉發及摘譯WTO會員國所發出TBT通知2,045件予相關主管機關、公會及業者，供該等單位參考並及早因應，另亦協助我國內主管機關及業者向其他國家查詢單位索取與TBT相關之法規22件、回復他國查詢點或廠商就我國措施之詢問36件。

（三）亞太經濟合作標準及符合性次級委員會（APEC/SCSC）業務

1. 出席2月21日至22日於秘魯利馬召開之「APEC 2016年第1次標準及符合性次級委員會（SCSC1）會議」，就相關議題提出我國立場。

2. 出席8月16日至21日於秘魯利馬召開之「APEC 2016年第2次標準及符合性次級委員會（SCSC2）會議」、「第21屆APEC電氣及電子相互

▲2016 APEC SCSC2大會各國出席代表合影

承認協議聯合法規諮詢委員會（21st Joint Regulatory Advisory Committee o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Meeting, JRAC EE MRA）會議暨相關研討會」、「藉由標準化活動支持微中小型企業貿易便捷化工作會議（Workshop Supporting MSMEs Trade Facilitation through Standardization Activities）」、及「第11屆標準及符合性研討會（11th Conference on Standards and Conformance）」，並於SCSC2會議提出「符合性評鑑程序中如何選擇利用各種機制方法促進中小企業進入國際市場」報告，以及於JRAC EE MRA會議分享我國電機電子產品檢驗制度現況。

3. 協助衛生福利部等國內機關人員出席APEC/SCSC相關會議，就食品安全等相關議題於國際場域進行討論。

（四）亞太法定計量論壇（APLMF）業務

出席11月23日至25日於日本東京召開之「APLMF年會暨工作小組會議」，提供我國在法定計量成果經驗供其他會員國參考；同時吸取其他會員國經驗，作為我國未來規劃更完善之法定計量管理系統之參考，我國並以APLMF醫療量測工作小組召集人身分，報告醫療量測工作小組2016年成果「亞太地區不良醫療器材事故通報機制問卷調查結論」，供會員國作為政策規劃之參考。

（五）亞太實驗室認證聯盟（APLAC）及太平洋認證合作組織（PAC）業務

出席6月11日至18日於臺北召開之「APLAC/PAC聯合年會」，與各國（如日本、新加坡、泰國等）政府及認證機構代表共同對於國際間認證與符合性評鑑標準之發展、特定規範訂定及國際組織發展政策進行討論與達成共識，具有加強瞭解認證組織運作、積極掌握與參與國際認證動態與發展趨勢之重要意義。

▲APLAC/PAC聯合年會各國出席代表合影

（六）國際認證論壇（IAF）及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業務

出席11月3日於印度召開之「IAF/ILAC聯合年會」，我國認證機構原與IAF簽署多邊相互承認協議範圍包含：品質管理系統（QMS）、環境管理系統（EMS）、食品安全管理系統（FSMS）、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及產品（Product）領域，於本次年會新增簽署產品領域之全球優良農業規範（GLOBAL G.A.P.），目前我國認證機構於認證領域共計與英、美、法等7國簽署1份合作協定、2份評鑑委辦合約書、3份備忘錄及6次同意議事錄，基於一致的認驗證標準，未來可提供企業一個平台，減少重複驗證成本，強化市場接受之信心與減少技術性貿易障礙。

（七）國際法定計量委員會（CIML）業務

出席10月17日至21日假法國斯特拉斯堡（Strasbourg）召開第15屆大會暨第51屆委員會聯合會議。國際法定計量組織（OIML）大會係每4年召開1次會議，主要討論OIML政策與預算，而國際法定計量委員會（CIML）為OIML主要決策機構，每年召開1次會議；另OIML常設秘書處則由國際法定

計量局（International Bureau of Legal Metrology, BIML）負責。目前我國為OIML準會員（Corresponding Member），獲正式邀請參加是項會議，該會議係提供會員交換意見及經驗交流之最佳場合，並瞭解法定計量未來的國際趨勢及方向，提供我國法定計量業務規劃之參考，以建立與國際接軌之法定計量體系。

（八）亞太計量組織（APMP）業務

出席11月11日至16日於越南蜆港召開之「第32屆APMP會員大會及相關會議」，本會議主要係瞭解亞太地區各國國家實驗室間之比對結果、各國量測系統之資訊交換、國家標準之校正能力、量測技術評估及發展現況等，我國由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分別參加相關技術委員會議，本局雖非該組織會員，惟透過參與會議討論，瞭解各國國家計量實驗室之運作、發展及技術能力等，可作為我國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未來運作與發展之參考。

（九）國際消費商品健康安全組織（ICPHSO）業務

出席2月29日至3月3日於美國華盛頓特區舉辦之「國際消費商品健康安全組織（ICPHSO）2016年年會暨訓練研討會」，以掌握國際間商品安全議題之討論與未來發展方向，增加與其他國家市場監督主管機關互動與合作。

（十）國際電工委員會電子零件品質評估制度（IECQ）業務

本局委由中華民國電子零件認證委員會（Chinese Taipei Electronic Components Certification Board, CTECCB）出席4月28日至29日於法國巴黎召開之國際電工委員會電子零件品質評估制度（IECQ）驗證機構一致性評估委員會（Conformity Assessment Bodies’ Committee, CABC）與管理委員會

（Management Committee, MC）會議，我國推展IECQ成果備受肯定屢獲讚賞，李書和執行秘書於MC會議中獲頒IEC 1906 AWARD（國際電工委員會1906年成立獎）。

▲IECQ主席Mrs. Marie-Elisabeth d'Ornano頒發IEC 1906 AWARD給CTECCB執行秘書李書和

二、雙邊業務

（一）參加雙邊經貿會議

積極參加與歐盟、印度、日本、韓國、緬甸、荷蘭、紐西蘭、菲律賓、波蘭、史瓦濟蘭、瑞典及越南等雙邊會議，就標準及符合性評鑑領域與該等國家交換意見。

（二）簽署雙邊合作協議

1. 本局與「海灣國家合作理事會之標準組織（GCC Standardization Organization, GSO）」簽署「技術合作瞭解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Technical Cooperation）」，建立我國與阿拉伯海灣國家間在標準化、度量衡、檢測、品質、符合性評鑑及認證等業務方面

交流機制，包括資訊及專家之交流，並有助於雙方未來邁向相互承認符合性評鑑結果之目標，降低貿易障礙以促進貿易往來。本局劉局長明忠與GSO秘書長Mr. Nabil A. Molla於9月25日在利雅德簽署該MoU，我國駐沙烏地代表處馬大使超遠及GSO各會員國代表並到場觀禮見證。

2. 臺日於11月30日簽署「亞東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間有關強化產品安全領域之交流與合作備忘錄」，以展開兩國在產品安全領域之制度性合作，並由本局與日本經濟產業省獨立行政法人製品評價技術基盤機構（Nation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nd Evaluation, NITE）共同負責執行合作事宜。

三、多樣化的交流活動

（一）出席或舉辦相關研討會

1. 出席1月23日至31日於美國聖安東尼舉辦之「美國國際材料試驗協會（ASTM International）D13/F23委員會暨第10屆個人防護服及裝備座談會議」，以了解ASTM標準之適用性及其應用，有效掌握其技術發展現況，可作為我國未來編修相關國家標準與國際接軌並符合產業現況。

2. 2月22日到26日派員赴日本液化石油氣機器檢查協會（Japan L.P.Gas Instrument Inspection Association, LIA）及化學物質評價研究機構（Chemicals Evaluation and Research Institute, CERI）等單位進行研習參訪，並就金屬質燃氣用可撓性管、具補強層（織物層、金屬網層）或無補強層之燃氣用橡膠管和天然氣用聚乙烯塑膠管等3大類瓦斯管之檢測標準與該等單位進行意見交流，相關學習經驗可作為本局未來規劃瓦斯管列檢時之參考依據。

3. 2月24日至3月4日派員赴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U.S.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ssion, CPSC），及國際管道設備機械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lumbing and Mechanical Officials, IAPMO），研習「油漆中鉛含量檢測」及「水龍頭溶出性能之無機金屬及其化合物」檢測技術，有助於我國規劃及管理塗料及飲水用水龍頭等應施檢驗商品相關檢驗規定之參考。

4. 4月25日至27日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共同在臺舉辦國際能源總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風能系統研究發展合作協定第27工作組會議（IEA Wind Task 27），由各國專家報告該國小型風力機產業與政策發展等，同時亦安排參訪七股風機測試場及說明檢測驗證成果，成功展現國內小型風力機的產業技術及完善的檢測驗證環境。

5. 出席5月23日至27日於中國大陸北京市舉行之「ISO/IEC JTC1/SC2/WG2/IRG第46次會議」，推動將CNS 11643「中文標準交換碼」之資訊用字編入ISO/IEC 10646「Information technology - Universal Coded Character Set （UCS）」，並參與討論新增字集及提出技術貢獻，提升我國在國際間對於中文資訊技術方面之影響力。

6. 8月30日與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CPSC）在臺共同舉辦「消費品安全：您出口到美國的產品可能在美國海關被攔截的主要原因」研討會有助於促進臺美雙方產品安全，保護消費者及廠商權益。

7. 與美國在臺協會（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 AIT）及美國國家衛生基金會（National Sanitation Foundation, NSF）在彰化鹿港「台灣水五金創新精品館」辦理「臺美水五金產品法規研討會」，使我水五金業者透過法規資訊交流及實務經驗分享，避免因資訊不完整而造成產品上市銷售的不確定性，更進而因掌握關鍵資訊而洞悉布局先機。

8. 9月26日舉辦「WTO/TBT協定透明化作業研討會」，與我國內主管機關相關業務人員，就TBT協定原則、辦理通知之程序以及如何處理及

回應他國評論意見等面向進行說明，有助於渠等未來處理相關業務之重要參考。

9. 出席9月25日至30日於美國聖荷西市舉行之「ISO/IEC JTC1/SC2/WG2第65次會議」，參與審查最新版ISO/IEC 10646「Information technology - Universal Coded Character Set（UCS）」之新增字集編碼，並提出新增小篆字集之提案，獲得與會技術專家支持，未來將逐步納入國際標準，有助於我國資訊及文創產業發展。

10. 出席11月7日至11日於新加坡舉辦之「第19屆ISO/TC229奈米技術委員會（Nanotechnologies Technical Committee）之全體會議（Plenary meeting）及工作小組會議（JWG2, Measurement & Characterization）」，藉由參與國際標準組織，學習並掌握國際間相關產業發展及標準現況。

（二）交流互訪

1. 3月22日新加坡標準、生產力創新局（Standards、Productivity and Innovation Board, SPRING Singapore）食品標準委員會主席林安倫博士（Allan Lim）拜會本局，雙方就標準委員會及相關業務單位目前關注議題、食品業者採用國家標準之困難、標準合作方式及未來交流合作等議題進行討論。

2. 5月23日泰國商務部、泰國農業大學及駐臺泰國商務處人員拜會本局，期能瞭解我國有關冷氣機產品之標準、檢驗及後市場監督等經驗及現行法規制度，作為該國辦理「泰國貿易投資策略研擬計畫」之參考。

3. 6月15日「海灣國家合作理事會之標準組織（GSO）」秘書長Mr. Nabil A. Molla拜會本局劉局長，就未來合作交換意見。

4. 7月21日韓國技術標準院(Korea Agency for Technology and Standards, KATS)官員訪局，就推動臺韓標準、技術性法規及符合性評鑑合作交換意見。

5. 7月25日至29日史瓦濟蘭商務、貿易暨工業部及標準局官員等一行5人來臺接受「品質基礎建設訓練」，雙方並對未來進一步合作達成初步共識。

6. 11月1日韓國社團法人東北亞共同體資通訊科技（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CT）論壇學術委員長崔星教授拜會本局，瞭解兩岸間針對IT標準化之相關合作情形。

7. 出席與電磁相容有關之國際研討會，如亞太電磁研討會（Asia-Pacific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APEMC）、亞太工程及自然科學國際研討會（Asia-Pacific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n Engineering & Natural Sciences, APICENS）等並發表相關論文，期藉由該等場域與國內外學者、研究人員和相關產業專業人士進行交流及經驗分享。

（三）其它

積極發展離岸風力機驗證技術能力建置並推動國際認可合作，協助國內離岸風力機廠商取得國際驗證，與日本新能源產業技術總合開發機構（New Energy ane Industry Technology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NEDO）共同合作，推動「日製離岸風力機技術系統實證計畫」，規劃於臺灣海域風場，由臺日團隊共同進行離岸風力機海上實證研究。

附註：多邊組織中英文索引

UN/CEFACT及AFACT

聯合國貿易便捷化與電子商務中心（United Nations Center for Trade Facilitation and Electronic Business，簡稱UN/CEFACT）及亞太區貿易便捷化與電子商務理事會（Asia Pacific Council for Trade Facilitation & Electronic Business，簡稱AFACT）

WTO/TBT

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簡稱WTO）及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簡稱TBT協定）

APEC/SCSC

亞太經濟合作（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簡稱APEC）及標準及符合性次級委員會（Sub-Committee on Standard and Conformance，簡稱SCSC）

APLMF

亞太法定計量論壇（Asia Pacific Legal Metrology Forum，簡稱APLMF）

APLAC

亞太實驗室認證聯盟（Asia Pacific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簡稱APLAC）

PAC

太平洋認證合作組織（Pacific Accreditation Coope，簡稱PAC）

IAF

國際認證論壇（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Forum，簡稱IAF）

ILAC

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簡稱ILAC）

CIML

國際法定計量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Legal Metrology，簡稱CIML）

OIML

國際法定計量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Legal Metrology，簡稱OIML）

APMP

亞太計量組織（Asia Pacific Metrology Programme，簡稱APMP）

ICPHSO

國際消費商品健康安全組織（International Consumer Product Health and Safety Organization，簡稱ICPHSO）

IECQ

國際電工委員會電子零件品質評估制度（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 Quality Assessment System for Electronic Components，簡稱IECQ）

肆、附錄

一、施政紀要

二、統計表

三、業務簡介

一、施政紀要

月	日	施政紀要
1	1	進口酒類查驗作業回歸財政部（國庫署）辦理。
	12	召開「膜式氣量計型式認證相關法規修正事宜座談會」。
	27	辦理擴建「奈米粒子功能性量測系統」查驗會議。
	29	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共同召開公布市售「USB電源供應器」市場購樣檢驗結果聯合記者會。
2	2	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共同召開公布市售「行車紀錄器」檢測結果聯合記者會。
	15	修正「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
	16	修正「自願性產品驗證申請作業程序」第二、五、六、七點規定，並自105年2月16日生效。
	21-22	派員赴秘魯利馬出席APEC/SCSC1會議。
	26	臺南分局入圍行政院第八屆「政府服務品質獎」決審機關，入圍獎狀於實地評審時頒發。
3	7-10	派員赴瑞士日內瓦出席WTO/TBT委員會第68次例會。
	10	泰國商務處與廠商代表赴基隆分局，進行石膏板檢驗技術交流。
	14	第七組自104年9月起實施北北基計程車新式計費表改表專案，截至105年3月11日止，已完成定置檢定63,116具，足以供應北北基地區計程車裝表需求，另輪行檢定完成39,892輛，改表專案執行率達66.69%。為配合改表專案設置之大漢橋臨時檢表場平均每日到檢量約150輛。為有效利用人力及資源，業於105年3月14日關閉。
	22	新加坡標準、生產力創新局（SPRING）食品標準委員會主席林安倫博士（Allan Lim）拜會本局。
4	6	修正「應施檢驗開飲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105年4月6日起生效。
	7	提送我國輸歐盟養殖水產品殘留物監視計畫，包括我國主管機關資訊、105年度殘留監視計畫及104年度執行成果和實驗室能力試驗結果等資料予歐盟執委會審核及評估，以維持我國續列入歐盟核可養殖漁產品第三國名單。

月	日	施政紀要
4	20	修正「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第四點、第五點、第十點，並自105年4月20日起生效。
	26	開放受理歐盟、美國及日本境內第三者試驗室申請本局自願性驗證之空氣斷路器（ACB）產品之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並自105年4月26日起生效。
	29	增列應施檢驗商品「筆擦」之參考貨品分類號列4006.90.90.00-8「其他未硫化橡膠製品」，並自105年4月29日起生效。
5	2	於經濟部記者室召開計程車計費表記者說明會。
	5	新竹分局沈坤旺分局長率領一級主管至健行科技大學進行「產官學合作計畫」簽約儀式。
	7	派員赴德國史圖佳特參加ISO TC39\SC2（金屬切削型工具機測試條件）分組委員會。
	11	訂定「應施檢驗飲水用水龍頭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106年1月1日起生效。
	23	I. 泰國商務部、泰國農業大學及駐臺泰國商務處人員共7員拜會本局。 II. 105年5月23至5月27日赴中國大陸北京出席ISO/IEC JTC1/SC2/WG2/IRG中文編碼國際標準制定會議，討論將小篆及甲骨文等古漢字納入ISO/IEC 10646之國際通用字集編碼，深化我國對於國際標準之影響力，促成全球使用者及資訊產業廣泛應用，進而帶動我國文創及資訊等相關產業之發展。
	25	臺灣港務公司基隆分公司臺北港營運處與臺北港貨櫃碼頭公司拜會基隆分局，洽商建議設立臺北港辦事處，以提供貨主及報關業者辦理報驗作業事宜。
6	6	I. 訂定「應施檢驗旅行箱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106年3月1日起生效。 II. 修正「申請正字標記作業規範」，並自105年6月6日起生效。
	13	舉辦2016年世界認證日研討會。

月	日	施政紀要
6	11-18	派員參加於臺北舉行之太平洋認證合作組織（PAC）暨亞太實驗室認證聯盟（APLAC）聯合年會。
	14-21	105年派員赴瑞士日內瓦出席WTO/TBT委員會第69次例會及相關會議，並拜會歐盟成長總署（DG GROW）、比利時查核機構（WIV-ISP）、瑞士標準度量衡局（METAS）、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化學委員會及法國標準協會（AFNOR）等單位。
7	21	韓國技術標準院（KATS）官員拜會本局。
	22	修正「應施檢驗合板、層積材、木質地板、集成材、粒片板及中密度纖維板等木製板材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105年7月22日起生效。
	25-29	史瓦濟蘭商務、貿易暨工業部及標準局官員一行5人來臺接受「品質基礎建設訓練」。
	26	修正「應施檢驗開飲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105年7月26日起生效。
	27	召開「衡器相關法規修正草案座談會」。
8	1	公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檢測驗證協會為本局商品驗證人員訓練機構。
	2	法務部廉政署委託台灣透明組織協會至本局辦理「推動廉政評鑑—建立『評分衡量基準』及機關試評鑑」執行案。
	16-21	派員赴秘魯利馬出席APEC/SCSC2會議。
	22	越南農業暨農村發展部農林水產品質管理局同意撤銷對臺輸越水產品之逐批檢驗措施，並恢復審查我國提送之輸越水產品廠商名單作業。
	29-31	美國消費性產品安全委員會（CPSC）官員Mr. Dennis Blasius及Mrs. Sylvia Chen來臺與本局合辦消費品安全研討會（「消費品安全：您出口到美國的產品可能在美國海關被攔截的主要原因」），並參訪相關主管機關及本局委辦法人單位。
	31	工研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為推動「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之「智慧機械核心基磐與品質提升旗艦計畫」，就計畫內有關「連結在地」項目，赴臺中分局進行意見交流。

月	日	施政紀要
9	1	本局第五組同仁與臺中分局王石城分局長陪同美國消費者安全委員會（CPSC）官員，於9月1日赴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所屬臺灣衛材開發與測試研究所及台灣水五金創新精品館參訪。
	20	本局與美國在臺協會（AIT）及美國國家衛生基金會（NSF）在彰化鹿港「台灣水五金創新精品館」辦理「臺美水五金產品法規研討會」。
	25	本局與「海灣國家合作理事會之標準組織（GSO）」簽署「技術合作瞭解備忘錄，由本局劉局長明忠與GSO秘書長Mr. Nabil A. Molla於沙烏地阿拉伯首都利雅德代表雙方簽署，我駐沙代表處與GSO各會員國代表在場觀禮見證。
	26	I. 9月26日至12月18日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合作於花蓮縣忠孝國小、新城國小及吳江國小辦理偏遠地區度量衡科學知識之宣傳與推廣「行動科學實驗站」活動。 II. 出席9月26日至9月30日於美國舉辦之ISO/IEC JTC1/SC2/WG2中文編碼國際標準制定會議。 III. 本局舉辦「WTO/TBT協定透明化作業研討會」。
10	7	公告「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及「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工廠檢查特定規範」。
	11	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共同召開公布市售「40吋以上電視機商品」檢測結果聯合記者會。
	17-21	派員參加於法國史特拉斯堡舉行之國際法定計量組織（OIML）大會暨國際法定計量委員會（CIML）聯合會議。
	20	派員出席於史瓦濟蘭王國墨巴本舉辦之「第19屆臺史經技合作會議」。
	25	I. 修正「太陽光電系統結晶矽、薄膜模組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驗證標準」，並自105年10月25日起生效。 II. 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共同召開公布市售「旅行箱」檢測結果聯合記者會。
	31	訂定「旅行箱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並自即日生效，並自105年10月31日起生效。

月	日	施政紀要
11	1	韓國社團法人東北亞共同體ICT論壇學術委員長崔星教授拜會本局。
	2-4	派員參加於印度新德里舉行之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國際認證論壇（IAF）聯合會議。
	6-18	派員赴歐洲5國拜會及參訪歐盟化學總署等化學品管理單位、丹麥及荷蘭風力機、德國水五金等檢測認驗證機構。
	7-11	派員赴瑞士日內瓦出席WTO/TBT委員會第70次例會。
	7-12	出席於新加坡舉辦之第19屆ISO/TC229奈米技術委員會之全體會議及工作小組會議 (19th ISO/TC229 Nanotechnologies Technical Committee: Plenary Meeting & JWG2: Metrology and Characterization）。
	11	於經濟部召開「106年1月1日起製造日期超過6年之新品『汽車用輪胎』不得於國內市場上販售」及「『飲水用水龍頭』自106年1月1日起實施強制檢驗」記者會。
	11-16	派員參加於越南蜆港舉行之亞太計量組織（APMP）年會。
	23-25	派員參加於日本東京舉行之亞太法定計量論壇（APLMF）年會。
	30	臺日簽署「亞東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間有關強化產品安全領域之交流與合作備忘錄」。
12	4-10	派員赴日本參訪綠色能源憑證中心以及日本自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東京國際空運航廈太陽光發電所、福島再生能源研究所、千葉縣離岸風力發電場域等綠電憑證發行事業單位。
	26	本局取得由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驗證符合CNS29100資訊技術-安全技術-隱私權框架之「個人資料去識別化過程驗證證書」認可登錄範圍為「違反商品檢驗規定之公開資料」。
	27	修正「配線用插接器及電源線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105年12月27日起生效。

註：本表係由本局大事紀摘錄。

二、統計表

（一）國家標準

項目 年別	現有實際數（種）	制定（種）	修訂（種）	廢止（種）	標準供應（份）			外國標準蒐集（份）	諮詢服務（人次）
					合計	國家標準	外國標準		
101年	14,510	180	200	213	159,536	153,082	6,454	8,006	13,160
102年	14,651	208	166	67	173,742	167,850	5,892	7,334	12,796
103年	14,775	211	141	87	157,197	150,727	6,470	6,045	12,657
104年	14,572	183	159	386	195,074	188,801	6,273	7,666	12,118
105年	14,375	167	151	364	178,525	173,606	4,919	8,182	13,010
與上年比較增減百分比(%)	－1.35	－8.74	－5.03	－5.70	－8.48	－8.05	－21.58	6.73	7.36

（二）正字標記管理

項目 年別	廠商（家）			產品（件）			品管追查（廠次）	產品抽驗（件）
	現有	核准	廢止	現有	核准	廢止		
101年	650	49	45	1,980	79	73	531	1,510
102年	669	89	64	2,021	164	123	545	1,560
103年	691	86	50	2,064	136	93	504	1,202
104年	685	69	50	2,091	101	74	541	1,326
105年	690	53	51	2,085	84	90	323	1,084
與上年比較增減百分比(%)	0.73	－23.19	2.00	－0.29	－16.83	21.62	－40.30	－18.25

（三）度量衡檢校 － 按項目別分

單位：具

項目 / 年別	合計	按項目別分								
		初次檢定	重新檢定	檢查	二級校正	校驗	糾紛鑑定	申訴舉發	市場監督	自主管理
101年	3,591,429	2,444,475	900,573	98,093	1,633	2,342	789	539	10,737	132,248
102年	3,559,223	2,472,286	792,935	99,749	1,802	2,856	717	335	12,973	175,570
103年	3,713,312	2,689,353	693,453	99,337	1,852	4,055	864	485	12,854	211,059
104年	4,392,699	3,212,800	800,750	89,785	1,535	4,732	884	253	16,726	265,234
105年	4,380,424	3,274,365	692,715	89,685	774	3,966	793	286	16,035	301,805
與上年比較增減百分比(%)	－0.28	1.92	－13.49	－0.11	－49.58	－16.19	－10.29	13.04	－4.13	13.79

（四）度量衡檢校 － 按分局別分

單位：具

項目 / 年別	合計	按分局別分						
		臺北總局	基隆分局	新竹分局	臺中分局	臺南分局	高雄分局	花蓮分局
101年	3,591,429	1,581,538	39,027	175,290	246,942	1,348,847	186,586	13,199
102年	3,559,223	1,692,980	40,059	227,919	178,798	1,189,297	211,662	18,508
103年	3,713,312	1,820,541	42,068	247,070	208,813	1,195,735	179,230	19,855
104年	4,392,699	1,995,927	45,886	208,564	201,274	1,729,984	188,955	22,109
105年	4,380,424	1,966,465	47,293	206,966	253,923	1,676,951	202,366	26,460
與上年比較增減百分比(%)	－0.28	－1.48	3.07	－0.77	26.16	－3.07	7.10	19.68

（五）度量衡業營業許可

單位：件

項目 年別	總計	營業類別		
		製造業	修理業	輸入業
101年	92	20	19	53
102年	132	33	21	78
103年	209	49	38	122
104年	171	47	36	88
105年	266	41	60	165
與上年比較 增減百分比(%)	55.56	－12.77	66.67	87.50

（六）國家度量衡標準一級校正

單位：件

執行單位 項目 年別	合　計	工業技術研究院	核能研究所	中華電信研究所
		物理量	游離輻射	時間頻率
101年	5,129	4,749	303	77
102年	4,956	4,629	265	62
103年	4,999	4,476	450	73
104年	5,154	4,763	310	81
105年	5,285	4,825	398	62
與上年比較 增減百分比(%)	2.54	1.30	28.39	－23.46

（七）商品檢驗批次數－ 按分局別分

單位：批次

項目 年別	總計	臺北總局	基隆分局	新竹分局	臺中分局	臺南分局	高雄分局	花蓮分局
101年	383,228	1,390	209,728	117,871	24,738	1,259	27,819	423
102年	420,125	1,484	221,483	138,139	25,926	1,216	31,452	425
103年	450,413	1,570	229,960	155,264	29,423	1,282	32,554	360
104年	452,056	1,453	238,235	142,025	35,172	1,174	33,642	355
105年	485,144	1,758	240,280	160,749	47,321	1,185	33,540	311
進口	478,282	133	240,060	159,982	45,230	90	32,787	—
逐批檢驗	22,901	15	9,043	5,079	3,987	2	4,775	—
監視查驗	71,292	118	32,003	24,036	11,253	88	3,794	—
驗證登錄	379,331	—	198,989	130,759	28,788	—	20,795	—
受農委會委託輸入飼料查驗	4,758	—	25	108	1,202	—	3,423	—
國內市場	6,862	1,625	220	767	2,091	1,095	753	311
逐批檢驗	3,615	617	9	576	1,441	643	329	-
監視查驗	3,247	1,008	211	191	650	452	424	311
與上年比較增減百分比(%)	7.32	20.99	0.86	13.18	34.54	0.94	－0.30	－12.39

（八）檢驗技術服務業務

單位：批次

項目 年別	總計	臨場作業	延長作業	特約檢驗	受託試驗			簽發產地證明	簽發外銷衛生證明書
					合計	一般試驗	型式試驗		
101年	56,373	25,340	24	8,674	11,633	10,618	1,015	5,113	5,589
102年	53,509	26,934	35	7,837	7,053	5,941	1,112	4,909	6,741
103年	47,811	26,841	100	6,153	4,679	2,757	1,922	4,504	5,534
104年	52,897	35,093	76	4,243	3,831	1,997	1,834	5,279	4,375
105年	47,324	32,106	120	3,976	2,377	1,442	935	4,886	3,859
與上年比較增減百分比(%)	－10.54	－8.51	57.89	－6.29	－37.95	－27.79	－49.02	－7.44	－11.79

（九）國內市場商品監督（1）

項目 年別	國內市場商品檢查(件)					國內市場商品經銷商檢查(家)	國內市場商品購樣檢驗(件)	消費者及監視員反映案(件)
	合計	化工	玩具	電子/電機	機械			
101年	45,079	5,668	10,525	25,490	3,396	4,970	1,226	5,140
102年	42,162	6,198	11,251	21,781	2,932	4,147	2,165	3,020
103年	39,656	4,806	11,174	21,095	2,581	3,512	1,997	4,797
104年	39,177	5,239	11,749	20,252	1,937	4,503	2,133	5,210
105年	45,754	6,891	16,151	20,262	2,450	3,742	1,768	8,079
與上年比較增減百分比(%)	16.79	31.53	37.47	0.05	26.48	－16.90	－17.11	55.07

（十）國內市場商品監督（2）

項目 年別	國內市場違規商品(件)					行政罰鍰催繳案件(件)	非應施檢驗商品購樣檢驗(件)
	合計	化工	玩具	電子/電機	機械		
101年	1,929	396	612	712	209	145	598
102年	1,698	407	415	768	108	171	304
103年	2,131	717	783	549	82	97	311
104年	2,586	725	805	945	111	122	87
105年	2,919	832	1,036	961	90	171	246
與上年比較增減百分比(%)	12.88	14.76	28.70	1.69	－18.92	40.16	182.76

（十一）商品驗證登錄推行績效－產品型式數

單位：型式

項目 年別	受理	登錄	剔退	自行申請註銷	撤銷	廢止	現有數
101年	11,817	12,258	94	2,352	－	943	20,454
102年	12,034	12,124	65	3,280	2	406	21,446
103年	14,185	14,297	110	2,013	1	474	25,381
104年	14,274	15,186	83	2,834	2	569	26,207
105年	14,092	15,682	86	3,413	1	750	28,066
與上年比較增減百分比(%)	－1.28	3.27	3.61	20.43	－50.00	31.81	7.09

（十二）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

項目 年別	申請廠商(家)	登錄廠商(家)	廢止/撤銷廠商(家)	評鑑次數(廠次)	追查次數(廠次)	現有廠商(家)
101年	17	15	48	11	1,061	1,138
102年	16	14	31	6	1,031	1,120
103年	6	7	40	3	1,012	1,087
104年	—	—	233	—	762	854
105年	—	—	556	—	230	298
與上年比較增減百分比(%)	——	——	138.63	——	—69.82	—65.11

（十三）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

項目 年別	申請廠商(家)	登錄廠商(家)	廢止/撤銷廠商(家)	評鑑次數(廠次)	追查次數(廠次)	現有廠商(家)
101年	7	4	3	6	244	255
102年	6	7	4	5	247	258
103年	7	9	8	9	242	259
104年	—	—	63	—	200	196
105年	—	—	128	—	48	68
與上年比較增減百分比(%)	——	——	103.17	——	—76.00	—65.31

（十四）外銷食品加工廠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 - HACCP

項目 年別	申請廠商(家)	登錄廠商(家)	廢止/撤銷廠商(家)	評鑑次數(廠次)	追查次數(廠次)	現有廠商(家)
101年	3	3	1	4	62	74
102年	3	4	4	8	66	74
103年	3	5	-	3	70	79
104年	1	2	3	4	69	78
105年	2	6	2	1	38	82
與上年比較增減百分比(%)	100.00	200.00	—33.33	—75.00	—44.93	5.13

三、業務簡介

（一）標準

1. 國家標準

制定國家標準之目的為維護社會共同利益，建立工商業公平交易基準，經由標準化使產品具互換性，以提升工業生產效益，並協助保護我國環境，提高生活品質，同時更能消除貿易障礙，促進經貿發展。依標準法及國家標準制定辦法所制定之國家標準全名為「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英譯「National Standard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並以「CNS」為代號，在國際間交換資料。

目前除參考國際標準有關規定外，又配合我國經建計畫，衡酌國內產業界現況，並應國際貿易需要，編修國家標準，以促進國家標準與國際標準調和，今後更將積極參與國際間技術交流活動，以提升國內產業水準及我國國際聲譽。

2. 正字標記

正字標記驗證制度係我國為推行國家標準（CNS），自民國40年起實施之產品驗證制度；其藉由核發之正字標記，以彰顯產品品質符合國家標準，且其生產製造工廠採行之品質管理，亦符合國際規範之品質保證制度。

工廠品管經評鑑符合規定，產品經檢驗符合國家標準之廠商，得申請使用「正

字標記」，生產廠商可藉本標記之榮譽及其公信力拓展市場以爭取客戶；消費者亦可經由辨識標記簡易地購得合宜之優良商品，以保障自身權益。

（二）度量衡

1. 建立及維持國家度量衡標準

本局負責我國國家度量衡標準之建立、維持與傳遞，由科學計量、產業計量與法定計量三方面發展絕對標準技術，建立獨立自主度量衡標準，透過國際間標準之追溯與比對，維持我國國家度量衡標準與國際之一致性，並將具有國際追溯性之量測標準提供業界校正服務，健全國家量測體系。

2. 度量衡器檢定、檢查

法定度量衡器於製造出廠或自國外輸入時，應由檢定機構依法定程序執行檢定，以確定其材料、構造、性能及器差等是否合於規定。經檢定合格之器具，由檢定機構於該器具上附加「㊣」字圖印或給予合格證書；器具非經檢定合格，不得販賣使用。為確保度量衡器之準確，本局每年均不定期派員對檢定合格、正在使用中之度量衡器，抽樣檢測其是否仍合於規定。合格者，加貼檢查合格單；不符合者，則除去檢定合格印證，禁止其繼續使用或販賣，並加貼停止使用之標示，通知限期修理，俟重新申請檢定合格後始可再使用。

3. 度量衡器型式認證

型式認證是指對度量衡器之構造、材質、技術特性等足以影響度量衡器量測功能之全部要件，予以評估及核准之程序。是檢定檢查之先前作業，藉由一連串之各類性能試驗，評估度量衡器之結構、材質及性能，能

否於一定期限內維持一定之準確度。度量衡器型式認證制度之實施，除可簡化檢定作業外，並可有效確保及提昇度量衡器之品質，使得製造業者、使用者及消費者皆能於無形中直接或間接受益。在目前區域經濟整合趨勢下，各國間型式認證制度得以相互認可時，即可簡化產品輸出管制，突破貿易障礙。

4. 度量衡業營業管理

經營度量衡器製造、修理或輸入，應經本局許可並核發許可執照後，始可營業。

（三）商品檢驗與檢測驗證

1. 商品檢驗與檢測

本局為辦理商品檢驗之專責單位，依法得推行相關商品或管理系統之驗證制度，為落實貿易便捷化及自由化，商品檢驗採取逐批檢驗、監視查驗、驗證登錄及符合性聲明等執行方式，相關商品於進入市場前，透過此四種驗證方式，完成檢驗程序，藉以保護國內消費者使用商品之安全、衛生或環保效益，並促進國內生產廠商之正常發展。

2. 外銷食品加工廠「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系統（HACCP）」驗證

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HACCP）制度為一種預防性自主管理之品保制度，係以危害分析法來找出衛生安全上之重要管制點，再以管制之手段將可能產生危害降至最低。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將其推薦為世界性之指導綱要，美、加、日、歐、澳、紐等國均已實施，此制度將逐漸蔚為國際趨勢。本局亦因應此國際趨勢，推展外銷食品加工廠及飼料廠之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以協助國內廠商在通過

政府認可驗證之制度下，確保其產品之品質、衛生及安全符合輸入國要求，易於開拓國際市場、爭取商機。

3. 商品安全管理

本局為確保商品符合標準規定，保護消費者權益，依法執行商品安全管理業務，藉由持續辦理市場商品檢查、強化商品安全風險管理機制，推動國際及兩岸消費品安全合作，執行商品源頭管理、邊境管理及市場監督管理；多管道蒐集商品安全資訊並同時公布，監督違規商品之回收改正，辦理商品事故通報處理及進口異常商品稽核並推動義務監視員制度，為民眾消費安全進行把關。

105 年標準檢驗局年報

出版機關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4 號 http://www.bsmi.gov.tw/
編印單位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 TEL: 02-2343-1807
展 售 處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TEL: 02-2518-0217 FAX: 02-2518-0778 網路書店：http://www.govbooks.com.tw 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市中山路 6 號 TEL: 04-2226-0330 FAX: 04-2225-8234 網路書店：http://www.wunanbooks.com.tw
設計印刷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領航弱勢族群創業暨就業發展協會 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二段 261 巷 12 弄 44 號 1 樓 TEL: 02-2309-3138
出版年月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創刊年月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定　　價	每本新臺幣 350 元

著作權利管理資訊：著作權為本局所有，本刊圖文非經同意不得轉載。

（請洽本局第五組，TEL:02-2343-1807）